

反恐怖主义 4

反恐刑事司法对策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模块 4

反恐刑事司法对策



联合国
2020年，维也纳

本模块是为授课教师提供的资源。

该模块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教学模块系列的一部分。全套材料包括关于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犯罪、枪支、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廉正和道德以及反恐怖主义的教学模块。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均就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提出了建议，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其整合到现有的大学课程和方案中。本模块介绍了三个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可能包含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说明。在模块发布时已测试过外部资源链接。然而，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您遇到链接失效的情况或被重定向至不适当的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发现某个出版物被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告知我们。

虽然已尽力确保模块的翻译准确无误，但请注意，模块的原始英文版本是经批准的版本。因此，如有疑问，请参考相应的英文版本。

关于模块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参见电子资源共享与犯罪法律（SHERLOC）网站。

© 联合国, 2020 年, 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导言.....	3
学习成果.....	3
关键问题.....	3
定义恐怖主义.....	4
恐怖主义的习惯定义.....	4
缺少恐怖主义普遍定义的影响.....	5
联合国的方法.....	6
区域和国家方法.....	8
区域组织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	9
刑事司法对策.....	10
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法概念.....	11
犯罪要件.....	12
普通法系和民法/大陆法系.....	14
管辖权.....	14
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普遍性反恐文书.....	18
普遍性反恐文书的反恐方法.....	18
普遍性反恐文书概述.....	2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24
当前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普遍性反恐文书依据的原则和机制.....	27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28
核心国际罪行.....	30
危害人类罪.....	30
战争罪.....	31
灭绝种族罪.....	31
实际挑战.....	33
国际法院和法庭.....	34
挑战和益处.....	34

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管辖权.....	34
练习和案例研究.....	36
练习 1：国家反恐法律.....	36
练习 2：模拟国际法院审判.....	36
案例研究 1：假设性案例研究：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38
案例研究 2：洛克比爆炸*.....	38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39
核心阅读材料.....	40
高级阅读材料.....	42
学生评估.....	46
其他教学工具.....	47
参考资料.....	49

导言

本模块向学生介绍《联合国反恐战略》设想的支撑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关键概念、原则、文书和机构，并探讨未能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普遍共识的一些根本原因和相关影响。此外，本模块向学生介绍国际刑法的概念，以及起诉严重国际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相关犯罪）的各种管辖权。由于模块 11 探究与审判程序公正性相关的问题，模块 4 则主要关注就恐怖主义行为起诉个人的实质性要件和一些程序性要件，无论这些行为是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还是核心国际罪行。虽然假定各机构一般是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运作的，但它们有时也会侵犯人权，其中可能涉及国家官员的犯罪行为，这些主题将在模块 14 中加以探讨。

学习成果

- 理解（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有效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根本概念性原则和法律原则。
- 向学生介绍国际刑法的原则和相关的机构性论坛。
- 理解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和已确立的与起诉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有关的核心国际罪行的含义以及二者之间的区别。
- 理解在制定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时缺少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的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
- 确定对有效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起阻碍作用的一些原则。

关键问题

模块 3 确定了以下两种主要但截然不同的反恐应对方法，每种方法都有其适用的法律框架：刑事司法方法（有时称为“刑事司法/执法”或“刑事司法/预防”方法）和军事/武装冲突方法（模块 6）。两者都可能有效，这取决于特定因素，例如反恐对策是否是在和平时期采取的，或者是否已经越过武装冲突的法定界限。尽管如此，模块 3 已经解释过，应对恐怖威胁和活动应首选刑事司法方法，这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基于的前提，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使用武装冲突（或“军事”）对策。当然，若存在强有力、有效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国家机关就会认为没有必要诉诸武力或其他特殊紧急措施。

以预防为重的高效反恐对策应包括强有力的刑事司法要素，此要素要以规范性法律框架为指导，并遵循法治、正当程序和尊重人权的核心原则（见模块 11）。模块 4 讨论的普遍性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所定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是罪犯，因此应通过刑事司法程序予以处理。这是确保实现公正和保护被告人权利的最适当、公平的机制。此外，经过初步解释，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做法，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将被称为“普遍性”公约，但是如下文所解释的，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包括在确立管辖权的情况下）并不相同。除了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核心功能外，这些文书还规定了有效的预防机制，包括针对资助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行为的

干预措施，以及可挫败恐怖袭击阴谋和禁止煽动恐怖主义的干预措施。

尽管针对恐怖活动的刑事司法对策并不是新近才出现的，但其作为全球反恐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新的重要意义，特别是自 9·11 恐怖袭击以来。这促成了众多相关活动，包括国际合作加强，更多国家批准了现有反恐公约（在 9·11 事件之前，一些国家在批准或加入一些反恐公约方面进程缓慢，如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新反恐法律、政策和做法的起草和落实，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此外，向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直接或间接起诉恐怖主义相关犯罪的现象也有所增加。

具体而言，本模块首先探究持续努力就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达成一致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便最终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全面公约》）草案案文的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本模块还探讨不同区域和国家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以及习惯国际法中是否可能存在恐怖主义的定义。本模块还分析刑事司法对策，具体而言是与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尤为相关的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法的概念和相关原则，其中包括犯罪要件和不同类型的管辖权。然后，本模块探究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简要概述每一项普遍性反恐文书。最后，本模块思考是否以及如何将恐怖主义罪行作为核心国际罪行（无论是作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还是（或）战争罪）起诉，以及没有对恐怖主义罪行具有明确管辖权的常设国际法院或法庭带来的相关挑战，尽管一些临时仲裁庭在实践中克服了这一困难。

定义恐怖主义

在探究适用于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法的含义及相关概念和原则之前，首先有必要简要探究恐怖主义缺乏普遍认同的定义的一些主要原因和影响，包括关键机构行为体和国家行为体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从刑事司法的角度来解决问题。

正如模块 1 所述，“恐怖”并非一个新概念，几个世纪以来，它一直以不同的形式存在。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对此有许多可能的解释，下文探讨的一些解释涉及就商定《全面公约》作出的持续努力。

恐怖主义的习惯定义

虽然目前没有就该术语的普遍法律定义达成一致，但就是否可能至少对恐怖主义作了部分习惯定义进行了一些讨论。此前，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 2011 年作出的判决颇有争议，该判决认定至少自 2005 年起，习惯国际法中就已存在“跨国恐怖主义”的定义：

正如我们看到的，一系列条约、联合国决议以及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表明，国际社会形成了一种普遍的法律确信，随之采取的是与这种确信一致的做法，即大致上至少在和平时期，确实出现了关

于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法习惯规则。这一习惯规则规定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应具备以下三个关键要件：(一)实施犯罪行为（如谋杀、绑架、劫持人质、纵火等）或威胁实施此类犯罪行为；(二)蓄意在民众中散布恐慌（通常会造​​成公共危险）或者直接或间接地迫使一个国家或国际当局采取或者不采取某种行动；(三)该行为涉及跨国因素。（《中间裁决》，2011年，第85段）。

在作出这一裁决时，该法庭主要依据相关的联合国政策、做法和规范，包括大会的政策、做法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国际判例。此外，该法庭指出，国际法中还存在另外两类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必要实质性（主观和客观）要件：在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那些越过界限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平时时期还是武装冲突期间。

虽然后两类罪行的存在（尽管不一定是对其的解释）并无争议且已在国际法（包括条约和相关判例）中得到充分确立，但平时时期的国际犯罪并未被广泛认为已在习惯国际法中得到确立。当然，在决议等联合国文书中提及恐怖主义术语时，不应将其理解为意味着存在恐怖主义的习惯定义。值得注意的是，如下文所述，大会《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49/60号决议）规定政治目的是恐怖主义的必备要素，但《全面公约》草案并未作此规定。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重点重申了部门性罪行，并未涵盖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也未规定恐怖主义应具备任何特殊意图或动机。

该法庭的裁决及其根本法律依据受到严重批评且未被广泛接受，其中一个原因是，从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层面来看，该裁决及其法律依据未达到必要的法律最低标准。著名评论人士 Ben Saul 当时指出：

虽然有许多针对具体部门的条约提及恐怖分子使用的特定犯罪手段和方法，但（该特别法庭提及的）条约——无论是单独还是从整体上来说——均未载有对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也未将跨国“恐怖主义”确立为一般性国际犯罪。最多是一些条约中的特定罪行可能被纳入习惯法，比如劫持飞机或劫持人质。在条约法中未提及一般性恐怖主义罪行的情况下，这些条约不可能产生任何相应的习惯法规则。各国之所以采用部门性条约，正是因为各国无法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一致。（Saul，2012年，第171页）。

事实上，Saul 又评论道，虽然该法庭力求将区域性反恐文书作为支撑其裁决的部分证据，但如上文所示，通过正确解读这些文书可以发现，其实并未就恐怖主义的通用定义达成一致意见（Saul，2012年，第171页）。总的来看，人们达成的共识似乎是，恐怖主义的习惯定义可能正在演变，但该特别法庭过早宣布了存在恐怖主义的习惯定义。

缺少恐怖主义普遍定义的影响

就法律方面而言，缺少普遍的恐怖主义定义会造成广泛的影响。其中一个影响是，缺少这种定义可能使“恐怖主义”一词被政治化和误用，以限制非恐怖主义（或者有时甚至是非犯罪）活动。这进而

可能导致各国在反恐努力过程中侵犯本国或他国公民的权利，比如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权利。

若国内法未明确规定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活动及其影响的完整范围和含义，则此类法律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不罪不罚”原则。这一准则要求，根据国内或国际刑法，除非一个人的行为在被指控实施之时被定为刑事犯罪，否则其不应面临刑事审判或处罚，这意味着刑法不溯及既往。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法律原则的一个固有方面是，法律应具有确定性，以便在被指控实施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之前，已对此类行为及其相应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且没有任何疑问或模糊之处。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国家和区域性反恐法律和规范性标准并不统一。如模块 3 所述，在 9·11 恐怖袭击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国家立法行动，作为其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虽然这使得各国义务采取立法行动，但在没有普遍认同的恐怖主义定义的情况下，这导致各会员国采取各种各样的立法对策和方法，有时还可能阻碍而非促进国际合作。

联合国的方法

在联合国系统内，在没有普遍认同的恐怖主义定义的情况下，可以在其文件资料中发现描述“恐怖主义”概念的各种术语。通常这些术语并非意在表明恐怖主义存在一致认同的定义（尽管这是下文讨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全面公约》）草案最终追求但目前还难以实现的目标之一）。相反，这些术语意在作为指导基准来协助各国根据特定文件资料和文书的请求或要求开展行动等。此处通过列举不同来源的各种例子来加以说明。

第一个例子是大会第 49/60 号决议，该决议力求将一些被认为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武装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第 3 段）。

这种方法的一个独特优势是，决议是在大会参与者达成共识后未经表决通过的。因此，作为大会这种具有充分代表性的论坛的成果，决议享有高度合法性，因而仍然具有影响力。然而，作为大会的一项成果，其并不具有约束性。得出这一结论的进一步证据是，在正就《全面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情况下，尚不可能达成普遍的恐怖主义定义。当然，大会第 49/60 号决议认识到必须逐步制定和编纂反恐规范（第 12 段）。有鉴于此，虽然通过大会每年重新通过其关于“消灭恐怖主义措施”的各项决议等方式，第 49/60 号决议仍然具有重要性和影响力，但是仍不确定该决议是否会推动相关法律的制定。

提及“恐怖主义”相关术语的另一个例子是第 1566(2004)号决议，该决议旨在协助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即采取国内立法行动。该决议称“恐怖主义”为：

……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并吁请各国防止此类行为发生，如果未能加以防止，则确保按其严重性质予以惩罚；（第 3 段）。

由于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可以认为该决议对所有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实际上，任何此类建议——例如，各国都有接受和使用“恐怖主义”特定定义的相应义务——都可能遭到各国的强烈反对。（详见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调查 S/2016/50）。尽管如此，第 1566 号决议在影响和协助统一国内法对恐怖主义的一些定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在缩小国内刑事框架内关于此类罪行的分歧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Young, 2006 年），并构成了影响当今如何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分类和处理的规范的一部分。

《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提及了进一步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见下文）。可以再次发现，该草案使用的术语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使用的术语有一些重要差异。一方面，该草案的范围比大会 1994 年《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566 号决议都更为清晰，其中明确将损坏财产作为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该草案没有广泛阐明绝不可作为替恐怖主义行为辩护的理由。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因于以下事实：《全面公约》草案作为一项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比决议遵循的谈判和审查流程更为严格。

总体而言，正如下文所详述的，由于恐怖主义的政治敏感性，大多数普遍性反恐文书都不包含恐怖主义的定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讨论的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是一个例外情况。该条款从以下几个方面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

(a) 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或

(b)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重申了这一案文，并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第 3(d) 段）。

区域和国家方法

除国家外，许多区域组织也制定了反恐文书（见模块 5），其中载有各组织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这些定义反映了区域的优先事项。然而，其中许多定义出现了与国家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相同的问题，即各区域采取不同的方法定义恐怖主义有可能阻碍而非促进区域组织成员开展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此外，区域组织与其各成员国的定义方法可能会出现重要差异。在两套规则（条约法或国内法）出现不一致且无法协调时，这些差异进而可能造成法律冲突方面的挑战，即应该以哪项规则为准。（另见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一般而言，根据模块 3 讨论的“纳入原则”等，在实践中应出于宪法等方面的原因以国内法为准。

下表概述了模块 5 中探讨的这些区域组织定义恐怖主义的主要方法，但这不表示其中任何一种方法代表联合国系统内普遍认同的恐怖主义定义。

区域组织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

(1) 将武装民族解放或争取自决的斗争排除在恐怖主义的范畴之外

这种方法将被视为构成恐怖分子非法犯罪行为的要素和作为反抗外国部队的任何占领、侵略或统治的合法斗争的一部分而采取的暴力行为等区分开来，从而使后者免于刑事诉讼。

例如，《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通过，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第 2 条 a 项规定：

“根据国际法原则，所有为争取解放和自决而反抗外国占领和侵略的一切形式的斗争案件，包括武装斗争，都不应被视为犯罪。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危害任何阿拉伯国家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

类似的公约包括：

-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 日通过，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第 2 条 a 项。
-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通过，2003 年 12 月 6 日生效），第 3 条第 1 款。

这些区域文书以不同方式对确定恐怖主义的必要犯罪构成要件作出了规定。另见：

-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第 2 款。
-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第 2 款。
-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第 3 款。

(2) 参考部门性反恐公约

大多数其他区域性公约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是参照部门性反恐公约的方法，后者并未定义恐怖主义，而是提及了特定罪行的犯罪构成要件。这一类区域性公约包括：

-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第 1 条第 1 款。

第 1 条第 1 款：就本公约而言，“恐怖主义罪行”指附录所列条约（即所有部门性公约）之一范围内所定义的任何罪行。

秘书处指出：“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的意义由该人道主义法予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管辖；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本公约管辖。”

类似的公约包括：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 6 月 3 日通过，2003 年 7 月 6 日生效），第 2 条第 1 款。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于 198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第 1 条。
-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通过，2011 年 5 月 27 日生效），第二条。

(3) 混合方法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通过，2003 年 3 月 29 日生效）采用了混合方法。其第一条第 1 目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可参照现有的部门性反恐条约。然而，第一条第 2 目也给出了一个反映区域优先事项的恐怖主义定义：

“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其它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4) 采用反映国际规范的区域性恐怖主义定义

这是欧洲联盟采用的方法，即自己定义恐怖主义：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理事会，2002 年 6 月 13 日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第 1 条。

如前文所述，有许多例子表明，在未就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有些国家已经定义了恐怖主义。本模块推荐的阅读材料列举了一些不同国家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

刑事司法对策

如果反恐活动能够基于尊重法治和人权原则的高效、透明的刑事司法程序，那它们就可以和平、负责和合法地应对恐怖主义。这种反恐刑事司法对策可有助于避免或减少在正当法律程序提供的保护和程序保障之外不合理和（或）非法使用武力的风险。此类对策可以强化社会对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即使社会处于恐怖主义威胁之下。

刑事司法系统在反恐方面的作用具有挑战性。实际上，反恐战略的首要目标必须是防止恐怖事件的发生，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执法机构能够防止恐怖袭击的发生。然而，在防止恐怖主义阴谋得逞方面，或者当恐怖主义威胁过于广泛而可利用的资源无法应对时，一些现有的刑事司法做法效果并不佳。要确保应对恐怖主义暴力的刑事司法战略具有前瞻性、预防性且资金充足，就需要建立一个涵盖实质性犯罪、调查权力和手段、取证规则以及国际合作的全面的系统。目标是在刑事司法系统和

法治的严格限制和保护下，积极整合实质性和程序性机制，以降低恐怖主义暴力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然而，在执行向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建议的所有措施以及拥有必要的技术能力水平方面可能会遇到重大挑战，对资源较少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各个刑事司法系统应对这些挑战的方式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其法律传统、发展水平、制度的相对成熟度和自身的文化环境。在某些情况下，各国若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具体的威胁，会临时制定新的刑事司法应对方法，而这些应对方法有可能违反公认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规范性标准。此外，许多国家的国家法律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和效力都还有待加强，以便能够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采取各种基于法治的反恐举措。这使许多能力本来就有限的刑事司法系统受到更多压力，并可能削弱或损害其在基本法治和人权原则范围内运作的的能力。

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法概念

在起诉国际犯罪时，有时会使用“国际刑事司法”一词。就这一概念的含义而言，正如已故的 Antonio Cassese 所言：“‘国际刑事司法’一词含糊不清，它在当代的含义是，国际或国家司法机构在审判某些国际犯罪时适用对这些犯罪追责的原则。此类机构的设立必须适当且公正，其法律程序必须公平且符合国际标准。”（Cassese, 2009 年，第 131 页）。

在本模块中，该术语是指与恐怖主义分子可能被起诉的国际犯罪有关的“国际刑事司法”，无论这些国际犯罪是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此类罪行的法律渊源是一项国际条约，例如一项普遍性反恐公约），还是某一核心习惯国际罪行，例如危害人类罪。虽然后者没有明确涉及恐怖主义相关犯罪，但如下文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其可以延伸至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这两类国际犯罪构成了国际刑法的基础，国际刑法是国际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与模块 3 中讨论的支撑《联合国反恐战略》的其他国际法律制度形成对比的是，尚不存在完全连贯一致的治理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刑法制度和相应机制。

就法律渊源而言，虽然国际刑法建立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基础上（在模块 3 中作了解释），但任何国际罪行的确切法律渊源、范围和决定因素往往将由起诉罪行的机关的规约性法律文书决定。这可能会导致在应对相关问题的方式上出现分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恐怖主义相关犯罪作为国际犯罪而直接或间接地起诉。反过来，由于涉及的系统性或大规模暴力等原因，国际犯罪通常会攻击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比如和平与安全。

至于在哪里起诉这些国际罪行，除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外，尚没有专门管辖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某些最令人发指、引人注目的案件可能由某个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审理，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其管辖权源自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或者，可能设立一个特设刑事法庭，例如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其管辖权源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特别规约。有时还可能设立一个混合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或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其管辖权源自国际法和国内法。

然而，通常情况下，恐怖主义罪行（如全球反恐文书中的定义）属于国际关切的国家刑法范畴。因此，无论一国的法律体系奉行一元论还是二元论，若恐怖主义罪行已被纳入该国法律，则这些犯罪会在该国法院遭到起诉（见模块 3）。例如，往往通过国内法将灭绝种族、战争罪和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以履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或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规定一国应承担的义务。此外，这些公约各自阐明的犯罪可能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下，一些国家法院将直接以习惯国际法为依据，而无需进一步立法。

因此，反恐刑事司法对策基本上是根据国内法制定的，而国内法本身必须遵守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因此，国际法的若干组成部分与国家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直接相关。除因批准普遍性反恐法律文书而产生的条约义务，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施加的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外，各国还根据国际法其他分支承担一系列法律义务。这些国际法分支包括模块 3 探讨的国际人权法、人道法、难民法和习惯国际法，其中载有下文探讨的核心国际罪行。

犯罪要件

有效地将涉及恐怖活动的各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干预的先决条件。刑事定罪不仅是各项反恐文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也是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按照与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形式犯罪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确立一些罪行，且必须确保按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

为此，各国必须根据其普通刑法界定恐怖主义犯罪的要件，同时还必须确保新的刑法规定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规定的各国的其他义务。

包括国际犯罪在内的任何犯罪都有两个关键要件：实质要件（犯罪行为）和心理要件（犯罪意图）。

实质要件

国际犯罪的客观 *犯罪行为* 要件通常与其行为、后果和情节有关。行为要件可以由构成起诉的法律依据的文书案文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组成，例如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实例中的谋杀、杀戮、严重身体伤害、绑架、爆炸或劫持。

实施国际犯罪的后果包括犯罪行为的所有影响，例如造成的危害（比如，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就国际恐怖主义而言，相关行为必须具有跨国要件，即行为并非仅发生在一国领土内而无外国因素或联系（见下文对管辖权的进一步讨论）。每一项反恐国际文书都以不同方式阐明了这一要求。例如，[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第十三条规定：“如果罪行仅发生在一个国家内，而人质和嫌疑犯都是该国国民，且嫌疑犯也是在该国领土内被发现的，本公约即不适用。”同样，见 [1988 年](#)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四条。存在跨国要件这一要求与这些文书的目标相符，即要求各国调查和起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犯罪，并促进相关国际合作。然而，在实践中，许多国家将文书所要求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罪，而没有对文书中规定的跨国要件作出明确要求。

同样，如下文更为详细的说明，关于普遍性反恐文书，在国际上尚未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各国采取的传统做法是将每项条约中行为的具体、客观实质要件定为犯罪，然后可以在国内法院起诉这些行为，但通常不使用“恐怖主义”一词。简而言之，Cassese 将这些总结如下（Cassese, 2006 年，第 939 页）：

(一)危害或能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1963 年《东京公约》第一条乙项）；(二)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控制飞行中的航空器（1970 年《海牙公约》第一条第（一）项）；(三)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甲）项）；(四)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及其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谋杀或采取其他暴力行为（1973 年《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公约》第二条第 1 款）；(五)非法拥有、使用、转移或偷窃核材料并威胁使用核材料（197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条）；(六)对船上人员或船舶施加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暴力行为以控制船舶（1988 年《罗马公约》第三条第 1 款）；(七)对固定平台上的人员或固定平台施加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暴力行为以控制固定平台（1988 年《罗马议定书》第二条）；(八)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内对人或该机场设施实施暴力行为（1988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条）；(九)在领土上制造或运入或运出非标注塑性炸药（1991 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和三条）；(十)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1998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心理要件

主观 *犯罪意图* 要件指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国际犯罪时的心理状态，即他/她的意图或目的。虽然所有犯罪都应当具有一般意图，即发生被禁止的行为，如灭绝种族罪，或者，在少数情况下，被告过于肆无忌惮以至于不顾及是否可能发生某些后果，但在确立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时要求证明存在特定意图。通常，就恐怖主义而言，文书会明确规定，这一特定意图是在人群中散布恐怖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某一特定行为。正如 Antonio Cassese 所言，恐怖主义的另一个独特要件与实施犯罪的潜在动机有关：

犯罪行为不得是出于个人目的（例如，为了获取收益、进行报复或报私仇），而是必须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动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可以用来区分集体犯罪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和个人犯罪表现形式的刑事犯罪（谋杀、绑架等）。恐怖主义行为通常由团体或组织实施，或者由作为其代表或与其存在某种联系的个人实施……正是这一因素将个人的谋杀行为变成了恐怖主义行为。（Cassese, 2006 年，第 937 页）。

例如，[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一条第1款）和[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二条第1款(b)项）都将其所涉及的恐怖主义行动描述为意图迫使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为；此外，后一项《公约》考虑到了恐吓人口的目的。

在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推动国家反恐立法行动前，尽管恐怖主义被视作对国家安全的重大威胁，但在许多国内法律制度中，其仍然属于普通犯罪，没有特别的犯罪意图要求（如政治因素）。因此，通常根据相关犯罪行为（尤其是谋杀、袭击、破坏财产和纵火）或在传统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犯罪（例如，叛国、叛乱、煽动和通敌，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诉诸紧急状态法下的罪行）的范围内对恐怖主义进行起诉。

普通法系和民法/大陆法系

另一个应当提及的问题是，普通法系和民法/大陆法系在恐怖主义犯罪的实施、规划和执行方面可能存在重要差异，甚至在这两个法系内部也是如此。这可能进一步加剧紧张局面，而这也可能转变为在国际法庭上起诉此类犯罪。（另见 Fletcher，2009年，第104-110页）。

例如，共谋罪和参与犯罪团伙犯罪是对犯罪行为的策划和准备进行预防性干预的典型对象。然而，根据国内法律和传统将共谋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在尚未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可能会面临各种取证难问题。事实上，尽管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文对共谋作出了规定，且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成立《规约》将共谋作为刑事责任依据纳入了其中，但就[1998年《罗马规约》](#)进行的谈判拒绝接受共谋罪，甚至在灭绝种族罪等严重罪行的情况下也不接受。这反映了一些拒绝接受共谋罪概念的国家的观点。

尽管如此，也有办法解决此类难题。实际暴力发生之前的刑事责任可以通过民法/大陆法系的“参与团伙犯罪”和（或）普通法系的“共谋罪”依法确立，二者都禁止为了实施犯罪而达成协议。无论这种罪行涉及的故意伤害行为未遂还是既遂，都属于犯罪既遂，但一些法律规定出于团伙目的犯罪的既遂条件必须包括已经开展了预备性工作。根据[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缔约国现在的要求，也有可能将恐怖主义行为的财务准备工作定为刑事犯罪。这一相对较新的方式引入了一种深思熟虑的战略，从而可以在已经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主义暴行之前进行干预，这符合所有人的利益。1999年《公约》第2条没有规定仅可在暴力犯罪既遂或未遂时才可予以惩处，而是要求将几乎每一次恐怖袭击前的（非暴力）财务准备工作都定为刑事犯罪。

管辖权

为了起诉国际犯罪，还需确立管辖权。管辖权是指每个国家根据国际法规定并执行其国内法的权力或者某国际法庭执行其规约的权力。然而，就国家而言，正如 O’Keefe 所说：“一个国家的‘管辖

权’……是指该国根据国际法监管自然人和法人行为以及根据其国内法监管财产的权力。管辖权可包括民事管辖权和刑事管辖权。”（O’Keefe, 2004 年, 第 736 页）。

一国的管辖权有三种行使方式, 分别与政府的三个部门相对应:

- 立法（或规制）管辖权是指规定国内法范围的权限。
- 司法管辖权是指法院适用国内法的能力（如在涉及国际反恐文书时）。
- 执行管辖权是指国家执行其法律的能力。与另外两种管辖权不同的是, 并不总能因域外效力而行使这种管辖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 年, 第 46 页）。

必须将“确立”管辖权与实际“行使”管辖权明确区分开来。根据普遍性反恐文书（与“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不同, 将在下文讨论普遍管辖权）, 缔约国应确保其国内司法系统能够（基于犯罪实施地、犯罪者国籍等因素）审判在某些情况下犯下的某些罪行。这一点很重要, 因为尽管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认为恐怖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但目前仍没有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对普遍性反恐文书中的条约界定的罪行有专门的管辖权; 在后来为确定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而就[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进行的谈判中, 这一提议未被采纳, 尽管最初的目的是让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国际恐怖主义和毒品罪等罪行。这意味着, 必须规定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有能力起诉恐怖主义犯罪, 不管这是否真的会促使某国进行刑事起诉或审判。如果各国自身的能力不足以履行这一职责, 那么国际反恐工作必定会以失败而告终, 尽管这种能力问题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普遍性反恐文书中所载的起诉或引渡原则得到缓解。

对于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犯罪的国家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问题, 可能会有不同的解决方法。例如, 根据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 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豁免权; 然而国际法院则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例如在下文讨论的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中便是如此。

根据普遍性反恐文书确立管辖权

普遍性反恐文书的缔约国仅仅将文书中规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 还需要就哪国的哪个（些）法院有能力起诉被控实施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者作出规定。这些普遍性文书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尽可能多的缔约国有能力起诉被控恐怖分子, 使之无法得到庇护进而避免由庇护导致的有罪不罚现象。

这种方法具有潜在风险, 即一些缔约国可能会同时声称其有能力起诉。这种情况被称为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条约并没有建立具有约束力的严格机制来应对这类情况, 而是鼓励缔约国协调行动, 以实现起诉的目的。它们没有说明各缔约国应该如何进行协调, 也没有提供标准来确定应由哪个国家行使管辖权。这种规定旨在提供一个总体的合作框架, 让缔约国有充分的回旋余地并决定是起诉还是引渡嫌疑人。

各国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多种多样。当普遍性反恐文书涵盖的罪行发生在某一国家的领土内时，通常情况下该国显然应当提出起诉。这类管辖权是基于“属地原则”，即各国一般不得容许任何人将其领土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因此，普遍性反恐文书要求各缔约国就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确立管辖权，这项要求与各国在实践中已采取的做法相一致。作为属地原则的延伸，各国应能够起诉在其注册的船只和航空器上所犯的罪行。

然而，除了属地原则外，许多普遍性反恐文书进一步要求，不论犯罪实施地在哪里，各国都能够起诉本国国民在其领土之外犯下的某些罪行。这类管辖权基于“主动国籍原则”，即一国对其国民在其领土之外所犯刑事罪主张管辖权。或者，根据“被动国籍原则”，即如果一国国民是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则该国对在其领土之外所犯刑事罪主张管辖权。

只有个别文书列出了行使域外管辖权的其他依据。例如，《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授权缔约国针对为迫使其政府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为而进行的被禁止行为确立管辖权。总体原则是：“虽然立法管辖权可以是域外管辖权，但是执行管辖权却是严格的属地管辖权。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不得在另一国领土上执行本国刑法。”（O’Keefe, 2004 年，第 740 页；然而也可能有例外情况，例如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尽管立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在实践中相互关联，但在严格意义上却是相互独立的。

普遍管辖权

在确立管辖权的各种法律依据中，最具政治敏感性和争议性的无疑是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法律依据。从本质上讲，普遍管辖权概念规定各国有能力对某些被控的严重罪行主张管辖权而不用考虑被控犯罪实施地或行为人的国籍等。普遍管辖权的确切含义和适用范围尚不明确，这对解决与其相关的敏感问题毫无助益。正如专案法官 Van den Wyngaert 在她对逮捕令案的反对意见中所说：

“在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中没有普遍接受的普遍管辖权定义”。她还指出：“关于其在法律上的含义存在着诸多观点”，并且“[此概念]的定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第 44-46 段）。

虽然联合国的 19 项反恐文书均被称为普遍性文书（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可采用和加入这些文书），且要求缔约国将其领土以外发生的某些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并对这些行为确立法律管辖权（通常称为“域外管辖权”），但这并不适用于普遍管辖权，正如这一术语通常被理解的那样。根据这些文书，为了对缔约国领土之外所犯罪行确立管辖权，缔约国必须与这些罪行存在某些特定的联系，才能对被控在其领土之外发生的犯罪行为主张管辖权（例如，其一位国民是被控行为人或受害者）。此外，这些文书采用的措施一般不符合不引渡即起诉原则所体现的普遍原则，该原则规定，无论被指控犯有特定罪行的人何时出现在一国领土上，该国都必须调查并起诉该人或将该被告人引渡至另一请求国。

相比之下，根据“普遍原则”，如果某一被控罪行被认为已经严重到必须予以惩处的程度，那么即使

一国与此罪行不存在任何联系，该国也能获得对该罪行的管辖权。[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仅对“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行为人使用了这一原则，而该行为是最严重战争罪的一小部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或）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等国际条约，这种管辖权也可适用于核心国际罪行。这种形式的管辖权基于的基本理念是：那些犯下最恶劣罪行的人不应逃脱司法惩处。

关于是否以及如何在国内法律制度内规定普遍管辖权，各国可能存在差异。当作出这方面的规定时，各国往往会采取以下两种管辖权中的一种。第一种是狭义的概念，即“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根据这一概念，一国能够起诉被告人的条件是嫌疑人已被逮捕且实际出现在该国领土上。这种管辖权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涉及海盗罪、危害人类罪、大多数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等罪行。（例如，见 Schachter, 1991年；Scharf, 2001年）。已发现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情况且与条约文书中所载的一些国际罪行有关，尤其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列出的大多数战争罪、酷刑罪（[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第7条）以及前文所述的普遍性反恐文书中规定的罪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作为1998年《罗马规约》执行进程的一部分，一些国家就其之前未曾出现过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核心罪行颁布了有关普遍管辖权的法律。（例如，见2000年《国际罪行和国际刑事法院法》（新西兰）；以及2000年《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法》（加拿大））。

另一种形式的管辖权是广义上的概念，也称为“绝对的普遍管辖权”。与狭义概念不同的是，这种管辖权无需一国在其境内逮捕被告人本人，甚至不需要被告人亲自出现在该国，该国就能够起诉嫌疑人。也已发现对极少数国际条约罪行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情况，尤其是被称作“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部分最严重战争罪行（例如，见逮捕令案，当时以国际逮捕令为依据的管辖权因豁免权而遭到拒绝）。然而在实践中，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允许缺席审判，所以，在审判程序开始之前，被告人需要亲自出现在起诉国领土上，不过，可以在嫌疑人不在起诉国领土的情况下开始刑事调查和证据收集等初步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形式最“纯粹”的普遍管辖权（即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与被告人或受害者的国籍、犯罪实施地没有任何联系）已饱受批评，各国有时也修改其法律以解释这一概念的固有缺陷（例如，比利时、西班牙和英国近年来都缩小了普遍管辖权法律的范围）（见 Yee, 2011年）。事实上，在前文提到的2000年国际法院逮捕令案中，该法院要求比利时取消该国法院对时任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耶罗迪亚发出的逮捕令（见第73段）。

重要的是，这意味着任何跨越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界限的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在许多层面上都可能引起普遍管辖权问题，并可能遭到任何在其国内法中采用“普遍”管辖权的国家起诉。

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普遍性反恐文书

尽管安全理事会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大多数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不属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的范畴，虽然本模块下文中提到它偶尔也被列入这个范畴。也就是说，恐怖活动确实属于构成“受到国际关切的严重问题”的范畴，且“出于某些正当理由不能将其专属管辖权”给予当地政府（人质案，1953年，第636页）。这归因于恐怖活动普遍的跨国性，即恐怖活动及其相关威胁和后果很少局限在一个国家的国内管辖权之内，而是通常具有越境性质。

通常情况下，恐怖主义罪行属于19项普遍性反恐文书中某一项当中条约界定的罪行。还可能存在其他在国内被定为犯罪的犯罪行为，例如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本模块对此不予以赘述（见模块13）。这些国际文书与模块3讨论的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一些重要决议（例如第1267(1999)、1373(2001)和1540(2004)号决议）共同构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常提到的反恐恐怖主义全球法律制度。这些文书还与一国的其他相关现有法律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共同发挥作用。

普遍性反恐文书的反恐方法

条约的谈判和通过机制

就这些机制而言，自1994年以来，大会在通过其重要且常被引用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49/60号决议）之后，特别参与制定了一些普遍性反恐文书（传统上称为“部门性”公约），并且此后通常每年都会重新通过该宣言。1996年，作为对该年度《宣言》（第51/210号决议）的补充，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并辅以一个工作组，以制定更多的条约案文。自此，该委员会推动了[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等普遍性文书的谈判和通过，还推动了正在就制定一项全面公约进行的讨论和谈判，以便找到一种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全球性方法。

这19项普遍性法律文书均是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尤其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制定的，并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加入。这些文书都是基于对国际恐怖主义危及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的谴责，其中一些条约具有针对性——它们是针对1960年代和1970年代劫持船只和航空器等具体恐怖主义事件或者1990年代以来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性质（例如资助恐怖分子或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谈判和通过的。

普遍性反恐文书

现有的普遍性反恐文书规定了下列恐怖主义行为：

- 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 破坏航空的行为；
- 机场暴力行为；
- 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行为；
- 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行为；
- 针对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犯罪（例如，绑架外交官）；
- 非法取得和占有核材料的行为；
- 劫持人质的行为；
- 恐怖主义爆炸行为；
- 资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组织的行为；
- 将航空器用作武器。

纳入实质性内容方法

这些普遍性文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实质性的刑法和程序法措施来打击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在某些情况下采取行政措施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它们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可以依法通过有效机制来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措施旨在对恐怖主义起到预防和劝阻的作用。这些国际文书的劝阻作用一部分是基于协调各国刑法并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努力。同时，它们还旨在预防恐怖主义，因为所有国家都切实地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是为了消除恐怖主义犯罪分子的庇护所，并促进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开展国际合作。

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性文书明确要求缔约国遵守人权法的各个方面。例如，[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除第21条具体提出要求外还载有若干此类要求，明确指出该《公约》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缔约国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样，[2010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第十一条也要求根据人权法保障“公平待遇”。

条约等国际文书通常在一开始就定义了所有或大部分关键术语。然而，在没有普遍认可的恐怖主义定义的情况下，普遍性文书不会将恐怖主义罪行笼统地定义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而是仅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其国内法（即犯罪的实质要件和心理要件）将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从而在指定条件下对罪犯行使管辖权，并对使缔约国能够起诉或引渡被控罪犯的国际合作机制作出规定。即便如此，一些较新的公约，尤其是[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5条）和[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六条），提及了将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区别开来的“犯罪意图”要件，即“故意或有意使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产生恐怖感的”行为。

从以上列出的刑事犯罪活动中可以看出，国际文书预料到了目前可预见的大多数形式的恐怖活动。

但某种程度上还缺失一项专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公约（例如，见 Fidler，2016 年）。刑事责任的任何延伸形式（通常指未完成罪、辅助犯罪或预备犯罪），例如企图、共谋、协助及教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一般会分别根据不同的普通法系和大陆/民法法系的要求在各国对其作出法律规定。在就这些延伸犯罪行为起草法律规定时，各国必须保证这些犯罪行为与实际或最终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足够接近或存在因果联系，以确保不会因滥用当地法律而将非恐怖活动纳入起草的法律中。其他类型的犯罪也是如此，例如与言论有关的犯罪（如煽动、鼓吹或美化恐怖主义），以保障结社和表达等基本自由（见模块 13）。

刑事定罪要求

所有（除其中两项外）普遍性反恐文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缔约国将某些刑事犯罪纳入其国家法律的义务。

这些条约中的定罪条款包含一些共同特点，可概括如下：

- 根据客观实质要件（犯罪行为）（例如造成破坏、放置爆炸物、扣押航空器或船只等）来界定每种犯罪行为。在一些情况下，犯罪的另一构成要件是制造危险，不管是否是故意制造这种危险（例如，[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并未涵盖所有在航空器上实施的暴力行为；此公约只涉及那些可能危及安全的暴力行为）。
- 定罪条款所包含的主观故意要件，即犯罪意图，要求犯罪必须是“蓄意或故意”实施的。这种“一般”意图往往伴随着一个“特殊”意图，例如，行为人还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损害。
- 所有载有刑事定罪要求的条约都要求缔约国必须确立此类罪行，包括企图和共谋（协助和教唆）犯罪等罪行。
-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和随后的文书载有其他刑事定罪要求，即将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除了要求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刑罚外，没有公约对适用的处罚作出规定。
-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要求，当位于缔约国境内或根据其法律组织的一个法人实体的一位管理者或控制者以管理者或控制者身份犯下上述两项文书中所述某项罪行时，该缔约国应确定法人实体的责任。这种责任不影响实施该罪行的个人的责任。
- 此外，根据上述两项文书，各国可以选择应将法人实体的责任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还是行政责任。然而，在缺乏与法人实体责任相关的国家法律时，如果一国希望将这一责任定为刑事责任，则应对此类责任作出特别规定。再者，如就民事或行政制裁作出相关规定，可能需要修改其他法律，尤其是公司法或银行法。

普遍性反恐文书概述

以下是每项公约和议定书中关键问题的简要概述。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各国尽快加入这些文书。自该决议通过以来，这些文书的批准速度已显著提高。目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已签署或加入至少一项普遍性反恐文书。

普遍性反恐文书概览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于 1963 年 9 月 14 日通过，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

- 适用于影响空中安全的各种行为。
- 授权航空器机长必要时对自己有理由认为某人已犯下或将要犯下此类行为时，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管束措施，以保证航空器的安全。
- 要求缔约国拘留犯罪者，恢复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于 197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 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即是犯有罪行。
- 要求公约各缔约方把劫持行为定为可受“严厉刑罚”惩处的行为。
- 要求拘留罪犯的缔约方引渡罪犯或提交案件以便起诉。
- 要求各缔约方在依本公约提起刑事诉讼方面互相协助。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的公约》（于1971年9月23日通过，1973年1月26日生效）。

- 规定任何人如果非法故意实施下述行为即为犯罪：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很可能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在航空器中放置爆炸装置；企图犯此类罪行；或是实施或企图犯此类罪行的人的共犯。
- 要求公约缔约方将此类罪行定为可受“严厉刑罚”惩处的行为。
- 要求拘留罪犯的缔约方引渡罪犯或提交案件以便起诉。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1977年2月20日生效）。

- 把“受国际保护人员”定义为有权在外国受特殊保护的国家元首、外交部长、国家或国际组织代表或官员及其家人。要求各缔约方把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故意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对此类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或进行任何这类攻击未遂；以及“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为从犯”，并“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1983年6月3日生效）。

- 规定“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个人作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

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1979年10月26日通过，1987年2月8日生效）。

- 把实施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非法拥有、使用、转让或盗窃核材料等行为以及威胁使用核材料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受伤或财产严重受损。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增加如下内容：要求缔约国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并使之具有法律约束力；规定扩大各国之间的合作，采取快速措施查找并追回被盗或走私的核材料，减轻任何放射性后果或破坏，以及预防和打击相关罪行。

1988年《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于1988年2月24日通过，1989年8月6日生效）。

- 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扩展至涵盖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恐怖主义行为。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于1988年3月10日通过，1992年3月1日生效）。

- 建立类似于国际航空防范制度、适用于危及国际海上航行安全行为的法律制度。
-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以武力、威胁或恐吓方式夺取或控制船舶；对船上人员施用暴力行为，如该行为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在船上放置破坏性装置或物质；或者实施危及船舶安全的其他行为。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使用船舶进一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运输各种材料，明知它们将被用于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受伤或受损或者有此意图；在船上运送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于1988年3月10日通过，1992年3月1日生效）。

- 建立类似于国际航空防范制度、适用于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行为的法律制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使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进行的修改适用于大陆架固定平台。

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于1991年3月1日通过，1998年6月21日生效）。

- 旨在对使用未加识别剂和无法侦测的可塑炸药行为进行管制和限制（于1988年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被炸后谈判拟定）。
- 规定缔约方应在其各自领土确保对“未加识别剂的”可塑炸药加以有效管制。

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于1997年12月15日通过，2001年5月23日生效）。

- 建立适用于非法和故意在定义规定的公用场所或是向或针对此公用场所使用炸药或其他致死装置、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者故意对公用场所造成巨大毁损行为的全球管辖制度。

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于1999年12月9日通过，2002年4月10日生效）。

- 要求各方采取步骤，防止和制止直接和间接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助。
- 要求各国务必追究资助恐怖主义者犯此类行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 规定识别、冻结和扣押恐怖主义活动拨款，并在逐案基础上同其他国家分享没收的资金。不能再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合作。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与其他一些人权和武装冲突等方面的国际法律制度不同，目前没有针对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基础性条约或全面法律制度。尽管上文概述的当前多层次法律制度使各国能够应对目前的各种恐怖主义形式，但许多人认为，在通过一项普遍接受的多边条约后，这一制度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在恐怖主义的定义上达成共识，这必将是最终通过的案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仅有助于确保增强国际凝聚力、一致性和反恐方式的确定性，还会有利于法治。2004年联合国秘书长高级别小组表示：

有关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武力的规范没有跟上有关国家使用武力的规范……联合国必须对非国家使用武力问题和国家使用武力问题实现同等力度的规范。如果不能就清楚而又广为人知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那将有助于反恐规范和道义上的姿态，并且给联合国的形象带来了污点。（联合国大会报告A/59/565，第159段）。

在国际条约范围内就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达成一致意见的早期尝试是 [1937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试图将越境恐怖主义定义为国际犯罪。第一条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义为“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例如袭击公职人员和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该公约要求签署国颁布法律，规定如果其国民在外国实施恐怖行为，则将此行为定为可引渡的罪行。然而，该公约以及寻求创立一个国际法庭以审判被控恐怖分子的类似条约 1937 年《创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从未生效，部分原因在于引渡条款方面存在分歧，从而阻碍了该公约的批准。

2000 年，印度向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非正式传送了一份关于一项全面公约的条约草案案文（报告 C.6/55/L.2，附件二）。此后，各会员国一直在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全面公约》）草案的案文进行谈判。这是为了补充现有的普遍性反恐文书框架，并将以现有关键指导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包括：

- 必须将恐怖主义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使其受到法律惩处，并呼吁各国起诉或引渡被控行为人；
- 需要消除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类似理由而确定这类刑事定罪例外情况的法律；
- 强烈呼吁会员国采取行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强调会员国需要在防止、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进行合作、交流信息并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警务援助和司法协助。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也承认了《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毫不拖延地加入和执行针对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作出一切努力来商定和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大会报告 A/70/674，序言，第 2(a)段）。

就其与现有普遍性文书的关系而言，《全面公约》草案就如一把伞一样涵盖了其他条约，还尤其填补了界定恐怖主义犯罪的实质要件和心理要件方面的空白。它既不会取代普遍性文书，也不会使它们变得多余。此外，一些评论人士建议或设想，这项新公约应当或将作为特别法优先于其他反恐文书，在它们之间发生任何规范或定义上的冲突时也是如此。当然，这可能对一些区域性条约特别有利，这些条约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可能更加含糊，而且有时过于宽泛，有可能在这些情况下破坏而非促进和加强法治。现有普遍性反恐文书与一项全面公约之间的关系可能不会有太大问题，因为前者侧重于恐怖活动特定的外在表现形式，因而范围相对较窄。

这又可能进一步明确国家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从而增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的法治确定性，且符合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原则，该条款要求任何刑事犯罪及其相关处罚都必须可预测、可采用。措辞模糊的国家反恐法律一直是并将继续引起多方重大关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RUS/CO/6，第 7 和 26 段）以及在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下言论反映了部分主要关切，它们虽是针对一个国家提出的，但具有更广泛

的意义：

定义模糊的勾结（恐怖组织）罪有可能延伸至包括不涉及任何暴力活动的行为，并且……《刑法典》中某些恐怖主义罪行相关条款含糊不清可能会使情况“越来越糟”，即逐渐扩大恐怖主义概念，以至于将不构成针对普通民众的严重暴力行为以及与这些行为没有充分联系的行为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10/3/Add.2，第 9 和 52 段）。

自谈判开始以来，该公约的起草已取得重大进展，各方现已就《公约》草案的大部分案文达成一致意见。然而，由于对起诉的例外情况（例如解放战争期间实施的行为）存在分歧，因此，如下文所述，目前仍难以就恐怖主义的定义最终达成共识。因为这是条约案文的基石，也是其主要目标之一，所以，在没有就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不能最终敲定并通过此草案。即便如此，目前已就一些关键的相关要件达成了共识，即恐怖主义的定义应涵盖为了恐吓某一群体或其中一部分人或者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某一行为而对平民实施严重犯罪行为（其主要实例是现有普遍性文书中规定的犯罪行为）；无论其背后有任何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见中间裁决，2011 年，第 85 段；大会第 49/60 号决议）。

《全面公约》草案案文*

关于犯罪行为的联合国《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的最新版本如下：

一、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致使：

(一) 人员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二) 公共或私人财产，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或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或

(三)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受到的损害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行为的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 联合国大会（2005 年）。《2005 年 8 月 3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8 月 12 日。A/59/894。反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附录二，第 9 页。

当前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虽然《公约》的谈判和起草取得了巨大进展，但目前仍存在一些重大障碍。如果要将《全面公约》草案作为条约案文通过，就需要成功克服这些障碍。仍面临的主要障碍涉及《全面公约》适用范围的任何可允许的例外情况。

其中一个障碍是如何定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罪行，尤其是自决以及斗争和团体方面的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罪行。这方面的一个主要矛盾是：一些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希望《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能够全面且没有例外情况，即使是争取自决权而进行武装斗争者也不例外；而另一些国家和实体则不将从事这些国家认为合法的自决斗争的人和团体视为恐怖分子。

另一症结在于各国一直在努力就《公约》适用范围达成一致，即是否适用于国家武装部队在与为争取自决权而进行武装斗争以及参与国家武装部队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战斗时的活动。这方面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要确保出于刑事司法目的对恐怖主义作出的任何定义不会与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或适用于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其他局势的现有制度相混淆，尤其是因为该制度对恐怖分子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有明确规定。关于所谓的国家赞助恐怖主义的问题是一个心照不宣但又持续存在的争论根源。

2011 年，由于在有争议的问题上持续存在分歧，因此，在就恐怖主义的全球性定义以及整个条约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方面陷入僵局。这使得大会第六委员会实际上暂停了条约谈判，直至 2013 年特设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但仍未在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以致于无法安排最终敲定案文的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基础是，只有所有事项都达成一致才算达成一致。

此后，尽管仍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开展工作，但是特设委员会再也没有就案文草案举行过工作会议（2014-2017 年）。大会 2016 年关于该问题的决议（71/151）再次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最终敲定《全面公约》草案的案文，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解决任何未决问题。迄今为止，各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普遍性反恐文书依据的原则和机制

普遍性文书的一个重要显著特点是，它们都基于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共同核心法律原则和相关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原则指导司法协助、引渡、囚犯移交、刑事事项诉讼转移以及为没收犯罪所得和追回资产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等。相关机制虽然基本上受国内法约束，但得到了区域或国际协定或安排的支持，其中包括普遍性反恐文书、[2000 年《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这些机制都在迅速地与时俱进，以跟上新技术的发展。为了使这些原则和机制

行之有效，必须将它们完全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并予以实施。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不引渡即起诉原则，又称引渡或起诉原则，是普遍性反恐文书中明确规定的一项义务，并隐含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e)和 3(d)段）中。（另见安理会第 1456(2003)号决议，第 3 段；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2 段）。该原则表达了各国在打击严重形式犯罪方面的共同目标，并规定了被请求国在被请求引渡其领土内的个人时可采用的替代办法：国家在经过调查之后必须将有关人员移交至请求国，或者自行起诉和审判案件（酌情依据事实和证据以及国家法律和程序）。[被请求国还必须遵守其两国公认犯罪/引渡条约义务，除非有一项仅以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为引渡依据的协定，例如欧洲联盟的逮捕令，否则被请求国的调查将需要请求国提供的证据、调查委托书等。]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基础指导原则是，在决定是否起诉或引渡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员时，被请求国必须本着诚意进行任何初步调查、决定和程序。

“引渡或起诉”原则一般要求有关国家主张其管辖权，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例如依据一般或者延伸的领土管辖权原则，尤其是针对悬挂国旗的船舶和在有关国家注册的航空器；以及国籍原则，特别是主动国籍原则，即通过确定国籍来将国家管辖权延伸至涉嫌犯罪的人员。还有被动国籍原则，即受害者国籍国有起诉罪犯的管辖权。此外，当被控罪犯是一国长期居民或者其罪行涉及一国利益时，一些公约允许该国对此罪犯确立任择性管辖权。

普遍性反恐文书为起诉和处罚恐怖分子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尽管有一些局限性，但也可以起到保障作用。例如，由于存在作为国家特权的起诉裁量权，一国可拒绝引渡请求，或者可能存在针对管辖权的相互冲突的主张。正如 2000 年洛克比爆炸案（将在本模块后文中讨论）所表明的那样，该体系也不能免于政治化。

与起诉或引渡原则有关的一些常见挑战可能会在实践中出现。例如，在多数情况下，决定起诉而不引渡的国家通常不会掌握所有必要的证据，这是因为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外。这是一国也许几乎不可能充分履行这一部分条约义务的原因之一，在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缺乏运作良好的司法协助渠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政治方面的困难，例如，以人权为由曾遭拒绝的引渡请求国可能不愿意（通过传递证据、派遣证人等）为在拒绝国进行的起诉提供帮助。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但不引渡即起诉原则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关键司法机制，构成了普遍性反恐文书的基石。

引渡

“引渡”是指一主权国家（称为“被请求国”）同意将个人移交给另一主权国家（称为“请求国”）以起诉或（如果该人已经受审并被定罪）执行判决的程序。

根据两国公认犯罪原则的要求，只有当罪行按照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法律都应受到惩处时，才有可能进行引渡。犯罪名称和构成犯罪的要件不必完全相同，但前提是嫌疑人在两个国家都可因该行为而受到惩处。因此，将已确定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其纳入国家刑法是促进这种国际合作的相关国际文书的核心内容。

如上所述，当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当局经过调查后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该国必须根据其法律拘留该人（如其尚未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顺利进行任何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这种做法无关犯罪是否发生在其领土上以及该国是否已经接到有待正式引渡请求的临时逮捕请求。普遍性反恐文书并没有强制性要求引渡罪犯，而是将其规定为一种可能的行动方案。因此，将个人交付起诉的义务取决于不引渡的决定。

引渡条约中的新近趋势强调放宽对某些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的严格适用。此外，相互承认原则日益被视为改善不同法律制度国家之间司法合作的方法，它用承认其他法律制度完整性的快速程序取代了繁琐程序，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例如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或者欧洲逮捕令的区域实例。

在许多情况下，引渡到请求国也许是不可能的或者是没有希望的，例如当被控罪行属于政治犯罪类别时，即在政治起义的过程中犯下的罪行。（例如，见 *In re Castioni*, 1890 年）。在下列情况下也可能会出现困难，例如，如果被定罪的嫌疑人可能面临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等文书的死刑，而其遣送国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方；或者存在该人可能受到强行法禁止的酷刑等待遇或由于可能依赖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而受到不公正审判的重大危险；或者引渡也将违反不推回原则（*Osman* 诉联合王国案，1998 年）。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障碍可以通过外交协定或保证等方式来克服，即保证嫌疑人若被定罪也不会面临死刑或者遭受酷刑等虐待（详见模块 3 和 9）。

司法协助

犯罪往往具有跨国性，随着犯罪的全球化，各国主管机关越来越需要外国主管机关的协助，以确保顺利调查、起诉和处罚不法行为者，尤其是那些犯下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而这些罪行往往具有跨国性。这种必要性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案文和相关义务中。例如，相关证据可能分布于多个法域。而且，一国在起诉恐怖主义嫌疑人方面可能比另一国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例如，拥有证据和证人），从而加大起诉成功的可能性。

为实现这一目标，除现有非正式合作机制外，各国最经常利用的是关于刑事事项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这些文书在若干方面协助刑事司法官员开展工作。例如，它们使主管机关能够通过其国内法允许的程序在国外获取证据，以便传唤证人、追踪个人、确保相关方面交出文件和其他物证以及发出逮捕令和传票。

出于司法协助的目的，普遍性反恐文书中定义的罪行通常不被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尽管部分区域性反恐文书继续保留这一例外情况。因此，不得仅以此类理

由拒绝对此种犯罪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核心国际罪行

正如本模块所述，除普遍性反恐文书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必须将其纳入国内刑法）外，还有一些恐怖主义罪行可能被作为核心国际罪行遭到起诉，无论这些罪行是列于习惯国际法还是已载入 1998 年《罗马规约》等条约案文中。然而，无论哪种方式，由于这些罪行已经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中（Bassiouni, 1999 年，第 522 页），从理论上讲，非特定条约缔约国的国民仍然可以因犯下此类罪行而被起诉（参考 1998 年《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和 2001 年《美国爱国者法案》）。

与本部分内容尤为相关的核心国际罪行是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最近对于伊黎伊斯兰国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和如何追究责任人责任的讨论和辩论表明，某些恐怖活动可能会跨越确定这些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所必需的法律界限。同样，核心国际罪行也适用于其他恐怖团体，如将性暴力作为恐怖手段的博科圣地组织，该组织目前因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正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2017 年，第 46 页）。

危害人类罪

《罗马规约》第七条界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基本要件是明确禁止的“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行为，包括谋杀、灭绝、不人道行为、迫害、酷刑、强奸、性奴役和强迫人员失踪等罪行（第七条第（二）款），这些罪行通常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基础。任何单一渊源都不能确定危害人类罪关键要件的确切含义。即使是国际刑事法院（2011 年）的文件《犯罪要件》阐明了证明每一种罪行的必要要件，但除了在第七条的“导言”中和在脚注中稍有提到外，其他部分均没有定义任何术语。国际判例，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判例，对“危害人类罪”做了进一步解释。

没有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条约，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判例并不总是一致，但关键要件是“大规模”和“有计划”要件，即要求罪行相当严重（安全理事会报告 S/25704，第 48 段），造成大量人员受害，且罪行“不属于孤立或随机的行为”（检察官诉 Tadić，1997 年，第 646 段）。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特别相关的是，某犯罪可能因“一系列不人道行为的积累效应或某一种非常严重的不人道行为的单一效应”而被称为“大规模”犯罪（检察官诉 Blaskić，2000 年，第 206 段）。判定某些（而不是全部）恐怖袭击的一个标准是，它是否是有组织、协同的且不是“随机”的袭击，如基地组织于 2001 年发动的 9·11 袭击或虔诚军于 2008 年 11 月发动的孟买恐怖袭击，在这些袭击中都有大规模的策划和执动。最初，只可起诉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但近年来人们达成共识，认为无论是在平时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都可以起诉，而且，严格意义上说此种罪行只能是针对平民实施的，不过，由于缺乏关于此类罪行的全球公约，在实践

中界定这种罪行的确切因素并不完全或总是明确。当然，许多评论人士认为 9·11 恐怖袭击满足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必要标准。

战争罪

与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都可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不同，战争罪势必与武装冲突局势相关。这些罪行违反了国际人道法，例如蓄意或无差别袭击平民、对人施以酷刑或残忍对待等。

即使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至少大多数恐怖组织的结构、组成和犯罪手法都不足以使其成为能够参与武装冲突（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组织武装团体”。伊黎伊斯兰国可能是一个例外，例如它参与了伊拉克和叙利亚最近的冲突。有证据表明，伊黎伊斯兰国结构完善、组织有序且资源丰富。然而，据称伊黎伊斯兰国不尊重并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的许多方面，包括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相同的第三条，该条规定了任何武装冲突期间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义务，而伊黎伊斯兰国的活动包括违反区分原则对平民进行大规模蓄意袭击、性暴力和奴役、掠夺、酷刑、破坏文化财产等。在此过程中，他们利用通常与战争罪和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战术和方法（例如故意杀人和大规模故意破坏平民财产）以及国际人道法明确禁止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方法（见模块 6），即蓄意恐吓平民的行为。（见关于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和十三条）。

与其他形式的战争罪一样，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的实质要件可能是故意或肆无忌惮地攻击平民（即不只是附带损害，根据国际人道法，附带损害是冲突中必然会出现的一种情况，因此可以接受），或者是无差别或无所侧重的袭击。就心理要件而言，难点在于必须证明本模块中讨论的“特定意图”，即犯罪行为的主要目的是在平民中散布恐怖（检察官诉 Galić，2006 年，第 103-104 段）。由于可以辩称这种针对平民造成的是附带损害，所以可能很难证明此行为是出于“特定意图”。此外，尽管“恐怖”的确切含义尚不清楚且存在争议，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将其理解为：必须是具有一定强度且持续一段时间的“极度恐惧”（检察官诉 Galić，2006 年，第 137 段）；或是针对未参与军事活动的人“故意剥夺其安全感”（检察官诉 Dragomir Milošević，2007 年，第 886 段）。

虽然包括《罗马规约》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在内的国际刑事文书通常未提及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成立规约除外），但各法庭通过其判例在实践中克服了这一局限性（检察官诉 Galić，2006 年，第 97-105 段）。现在的立场似乎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对平民施加恐怖即为违反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战争罪（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2005 年，第 8-11 页）。

灭绝种族罪

恐怖主义行为体可能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尽管理论上这些罪行可能属于

灭绝种族罪的范畴，但也有例外情况。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公布的调查结果得出结论称，除了犯下多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还对雅兹迪人施以灭绝种族行为（人权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 A/HRC/32/CRP.2）。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规定了以下客观实质要件，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和《罗马规约》第六条的基础：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特别是在 Akayesu 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进一步明确了这些要件的含义，将“杀害”一词解释为“谋杀”，即自愿或故意杀害（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第 500-501 段）。虽然肯定造成了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且肯定是严重性伤害而非表面伤害，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该伤害是永久性的且不可补救”（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第 502-504 段）。与之相反的观点是，“它涉及的伤害一定远不止于暂时的不快、尴尬或羞辱。这种伤害一定会对一个人进行正常和建设性生活的能力造成严重且长期的不利影响……该分庭认定，不人道待遇、酷刑、强奸、性虐待和驱逐出境都是可能造成严重身体或精神伤害的行为。”（检察官诉 Radislav Krstić, 2001 年，第 513 段）。伤害可能包括身体或精神酷刑、性暴力和迫害行为（检察官诉 George Anderson Nderubumwe Rutaganda, 1999 年，第 51 条）。就“故意使某一群体处于某些生活状况下，有意对其全部或部分身体造成伤害”而言，可能采取的形式包括“仅向某群体提供能维持生存所需的食物、有计划地将其逐出家园，并将基本医疗服务减少至最低要求以下”（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第 505-506 段）或“蓄意剥夺食物或医疗服务等生存不可或缺的资源”（检察官诉 Clement Kayshema and Obed Ruzidana, 1999 年，第 116 段）。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旨在防止生育的措施可能有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多种形式——不仅有性器官残割、绝育、强迫节育等，还有为防止生育而强奸妇女，因为被强奸妇女之后拒绝生育（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第 507-508 段）。当然，强奸在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的犯罪活动中反复出现，被强奸者有时会因此受到伤害而死亡。在强迫转移儿童时往往会伴有威胁和恐吓（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第 509 段）。

全部或局部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可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在 Krstić 案中，审判庭认定，“意图铲除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群体，如一国的某个地区，甚至一个城市”可被定性为灭绝种族罪（检

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 第 589 段)。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以及相应的习惯规则)规定了确立灭绝种族罪的主观心理要件,即“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这类意图构成犯罪的特殊性,即除了实施上述客观要件的犯罪意图外,还需要更严重的、特殊的犯罪意图。这种意图是特定和蓄意的,即不只是属于鲁莽或重大过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特定意图”定义为“作为犯罪构成要件所必须的特定意图,需要行为人明显力图实施被指控的行为”(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第 498 段)。特定意图可以从一定数量的事实推定中得出,如“从被告的所有行为或言论,或从对同一群体有计划地实施其他不法行为的一般背景得出,无论此类其他行为是由同一行为人还是由其他行为人实施的”(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1998 年,第 523 段)。

虽然满足必要的实质和心理要件是一个很难跨越的界限,但目前关于可能对雅兹迪人犯下灭绝种族罪的辩论表明,严格意义上说,恐怖主义行为体有可能跨过这一界限。

最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对犯罪行为的阐述如下: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谋灭绝种族。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体现了灭绝种族罪的上述延伸。但 1998 年《罗马规约》并没有体现这一点。

实际挑战

即使核心国际罪行的实质和心理要件可能得到满足,如列于普遍性反恐文书中的罪行,但在以实施核心国际罪行为由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体方面仍面临许多实际挑战,无论这些核心国际罪行是列于习惯国际法、[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等国际条约,又或者甚至是列于构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规约基础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第 827(1993)和 955(1994)号决议)。

逮捕被控行为人(特别是恐怖团体头目)以便对其进行调查和起诉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另一项挑战是与证据收集有关的有形障碍,特别是在冲突中/冲突后的环境中,许多证据可能无法获得、被销毁或需要从敏感情报中获得。如果行为人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还可能出现其他困难,例如国内刑法不足以处理此类罪犯和犯罪。如上所述,根据“两国共认犯罪”原则,嫌疑人通常只能从一

个国家（例如，该人被逮捕的地方）引渡到另一个国家（该人将被起诉的地方），而两个国家对罪行的认定基本相同。目前，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国内法律在如何适当处置此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方面存在巨大缺口。

国际法院和法庭

挑战和益处

正如已经证明的那样，可以将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作为普遍性反恐文书、其他恐怖主义犯罪相关国际文书以及习惯国际法中所列国际罪行起诉。

然而，为了确保恐怖犯罪分子被定罪，需要找到一个合适的法庭，以便对恐怖嫌疑分子进行有效和适当的调查、起诉，如果已定罪，还可以对其进行判刑。此外，有关此类人员的关押地点也存在一些问题。鉴于本模块探讨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复杂性和严重性，这些罪行可能还是由国际法院或法庭来处理这些罪行更为合适，这不仅是因为此类罪行可能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并产生广泛影响，也是因为许多国家法律体系不具备处理此类重大罪行的必要专门知识和资源。而这是造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寻求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初原因之一，即由于跨国毒品犯罪的复杂性（例如，见 Bagoo, 2011 年）。

从国际刑事法院近来的经验可以看出，虽然国际法院和法庭可能耗费大量资金，而且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启动和运行，但随之也会带来益处。这些益处可能包括管理大量敏感的法律和政治材料所需的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制定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国内制度无法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情况下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让其获得赔偿的最佳做法。

尽管如此，这些法院和法庭仍可能遇到许多国内法院也面临的困难，例如，即使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也不愿或拒绝披露或交出重要证据或嫌疑人，尽管该条约规定它们有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即便如此，有多重机制可以应对这类问题。例如，分庭可对任何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合作的行为进行审查，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都会产生对有关国家不利的推论。最终，在例外情况下，即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有关国家遵守相关规定，例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例如，见安理会第 1207(1998)号决议）。

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管辖权

尽管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性质严重且有效、公平地起诉这些严重的罪行受到国际关注，但事实上很少有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明确或间接地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唯一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拥有明确管辖权的国际法庭是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号决议设立，即安全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该法庭专门调查和起诉了一起重大恐怖事件，其管辖权主要由黎巴嫩刑法决定。此外，若干国际法院和法庭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作出了一些规定，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4(d)条）、《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3(d)条）和《柬埔寨法院设立特别法庭法》（第 8 条）。前两个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国际人道法禁止的临时特定武装冲突局势下的恐怖活动。

最终，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没有将恐怖主义罪行纳入其管辖范围，尽管各国多次提议将“条约界定的罪行”纳入其中（联合国第 183/C.1/L.27 号会议，第 71-71 页），并在条约谈判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相关辩论。虽然人们承认将恐怖主义罪行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有好处，但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认为，《罗马规约》应仅限于界定其管辖范围内商定的国际罪行。支撑这一决定的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没有就恐怖主义问题达成全球共识；在起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方面存在各种管辖权差异；以及如上所述，与普遍性反恐文书有关的问题基于并仅限于上述不引渡即起诉原则。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罪行会因普遍管辖权而受到惩处，这与恐怖主义普遍性定义的缺失所带来的法律和政治难题（包括可能阻止一些国家签署相关条约）形成鲜明对比。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无论如何定义，恐怖主义都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应该用其稀缺的精力和资源来打击的最严重罪行之一。由于这些原因，《规约》的管辖权仅限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第八条之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同意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这种管辖权可能关系到未来涉及军事干预的反恐工作。也就是说，在某种程度上，补充性原则克服了其中一些限制（第 17 条）。

至少在理论上和技术上，《罗马规约》有可能在未来得到修正以将其管辖权扩大到覆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尽管预计这种情况不会很快发生。对条约所做的必要修正会伴随着许多复杂性和障碍，以及可能不能迅速达成必要程度的共识，近 20 年来国际上就侵略罪的含义和国际刑事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的生效达成一致的漫长经历就说明了这一点，侵略罪最初被列入《规约》第五条规定的管辖范围内，但要视已经达成的国际协定而定。此外，目前围绕国际刑事法院及其长远的未来还有许多其他微妙的政治因素，包括若干缔约国最近退出和威胁退出《罗马规约》（例如，见《卫报》（亚的斯亚贝巴），2017 年）。最近，布隆迪宣布退出该规约（见 Trahan, 2017 年）。

然而，这种将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正式排除在大多数国际法院和法庭明确管辖权之外的做法实际上并没有阻碍在实践中对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进行直接或间接审判，因为这些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已经满足了这些法院和法庭管辖范围内此类罪行的法律要件。当然，正如前文所讨论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见《罗马规约》第六至八条）会涵盖广泛的恐怖主义行为。事实上，国际法院和法庭已经采取了这种做法，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所反映的那样。目前较为普遍的趋势是消除现有的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体有罪不罚的缺口，受此影响，支持上述做法的判例法越来越多。（例如，见检察官诉 Stanislav Galić, 2006 年，第 598 段；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2000 年）。这种做法的一个好处是，它不需要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国际共识，尽管这种间接做法可能没有获得与明确对恐怖主义罪行的管辖权同等程度的尊重或重视。此外，[1999 年《资助恐怖主义公约》](#)明确指出，特别是

考虑到金融全球化，并非所有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都完全符合核心国际罪行的法律要件，例如资助恐怖主义。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然而，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先验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1：国家反恐法律

- 从“定义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方法”方面的高级阅读材料中选择三篇重点介绍不同法域国家反恐文书的期刊文章。或者选择 3-4 个国家，研究它们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例如，可选择你自己的国家和 2-3 个其他国家。
- 确定 2-3 个你在研究中印象深刻的共同主题和问题，例如，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立法优点或不足之处、在有效落实方面遇到的挑战、法治问题（例如，不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等。
- 准备一个简短的展示（如五分钟），与同学分享你的研究成果（例如，在下一节课开始时分享）。

练习 2：模拟国际法院审判

详情介绍

这一模拟练习基于洛克比爆炸案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2），但对其一些方面做了改动。

(1) 情况描述如下：

2017 年 1 月，基地组织设在阿卡迪亚的一个小组在 FlyGlobal 航空公司（注册地是库里亚）231 次航

班上成功实施了恐怖爆炸袭击，引爆了该小组成员藏在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中的爆炸物。由于 231 次航班是经由库里亚往返于阿卡迪亚和布塔维亚，所以，在爆炸中丧生的主要是这三个国家的国民。此外，231 次航班在库里亚领土上空发生爆炸，坠落的飞机碎片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该城市的居民至今仍处于创伤之中。

不幸的是，在阿卡迪亚查明和逮捕此次恐怖袭击的幕后主谋之前，他们设法逃到了杜拉迪亚，那里可能很快就会陷入崩溃，因此几乎没有有效的资源来调查和起诉任何性质的犯罪嫌疑人，更不用说那些被指控犯下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人了。此外，杜拉迪亚近年来疑似窝藏基地组织并允许其进行训练活动。虽然实施这次袭击的恐怖分子现在在杜拉迪亚活动，但他们都是埃卡托利亚的国民，该国的反恐立场强硬，这反映在其国内法律和政策中。

2017 年 3 月，在巨大的国际压力下，杜拉迪亚逮捕了三名嫌疑人。并选择自行调查这些罪行，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然而，阿卡迪亚和布塔维亚、库里亚以及埃卡托利亚都希望将嫌疑人引渡至本国以进行调查和任何后续审判，因为它们认为如果让杜拉迪亚执行该流程，正义就不会得到伸张。但是杜拉迪亚拒绝引渡嫌疑人。因此，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阿卡迪亚和布塔维亚说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 号决议（2017 年 5 月 2 日），该决议进一步向杜拉迪亚施加政治压力，要求将三名嫌疑人引渡至阿卡迪亚或布塔维亚，并威胁称，如果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杜拉迪亚不这样做，就会受到“聪明”制裁。

然而，杜拉迪亚拒绝遵守此决议要求，并为此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以宣称其行动的合法性。对此，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到期后，阿卡迪亚和布塔维亚说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0 号决议（2017 年 7 月 10 日），命令杜拉迪亚将嫌疑人引渡至阿卡迪亚或布塔维亚，并对杜拉迪亚实施严厉的经济制裁且立即生效，直至其遵守决议为止。在过去的七个月里，该制裁严重影响了杜拉迪亚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杜拉迪亚声称已经有数百名公民死于食物短缺和基本医疗服务供应不足。与此同时，库里亚试图声明，应该将嫌疑人从杜拉迪亚引渡至库里亚，因为是该国最应该对嫌疑人进行审判，而不是阿卡迪亚或巴达维亚；而埃卡托利亚试图声明，由于该国是嫌疑人的国籍国，所以应该将该嫌疑人引渡至该国。

这五个国家都是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2010 年《北京公约》（为进行本练习，假设该公约已经生效）以及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的缔约国。该案件现已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模拟练习（见教学指南）

将学生分成五组，分别代表以下各方：(a) 阿卡迪亚和布塔维亚的联合席位；(b) 库里亚；(c) 杜拉迪亚；(d) 埃卡托利亚；(e) 国际法院的法官。

确保学生都可以查阅（纸质版和（或）电子版的）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 2010 年《北京公约》（不妨事先提醒他们将材料带到课堂上）。

给学生时间（例如 20 分钟）为其代理的国家做好开庭前的准备，确定条约案文的关键问题和相关条款；而国际法院法官小组可考虑各国可能提出的关键问题，以及该小组计划如何回应这些问题。

给每个小组留出时间（例如 5 分钟）向国际法院陈述案情（这可以由一名或多名学生完成）。在听取了所有陈词后，国际法院法官小组应短暂休庭（例如 5-10 分钟），以审议关于哪个国家应该以及为什么该国应该审判恐怖主义嫌疑人的论点和商榷情况。然后法官小组应给出其裁决和简要理由。

最后，你可以就个别小组或全班的表现情况提出一些思考和反馈。

预计时长：45-60 分钟。

案例研究 1：假设性案例研究：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阿卡迪亚诉格陵兰迪亚*：

阿卡迪亚在国际法院对格陵兰迪亚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同一天，阿卡迪亚提交了一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等待法院就案件事实作出裁决。

该法院在其新闻稿中回顾称，“[……]为提交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阿卡迪亚仅援引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其权利以及其与格陵兰迪亚各自的义务。该条款实质上规定，缔约国之间有义务开展合作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即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该《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而言，只有在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被指控的行为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该《公约》缔约国才可利用第 18 条规定的其权利。该法院认为，阿卡迪亚提及的行为造成了大量平民伤亡。然而，为了确定阿卡迪亚寻求保护的权利要求是否至少是合理的，有必要确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存在第 2 条所列的要件，如意图和知情要件以及目的要件。法院认为，在诉讼程序阶段，阿卡迪亚没有向其提交充分的证据来证明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存在这些要件。因此，该法院判定，就阿卡迪亚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声称的权利而言，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所需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诉讼仍在继续。

*国际法院，“本法院认定格陵兰迪亚不得限制该国的某群体维持其代表机构的能力，同时要确保可以用阿卡迪亚语进行教学”。

案例研究 2：洛克比爆炸*

这一案例研究会引出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包括普遍性反恐文书（在本案例中指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之间的关系；国际政治对刑事司法方法可能产生的影响；与调查和起诉恐怖袭击等复杂案件有关的挑战（法律、外交、实践等方面的挑战）；以及安全理事会决策审议机制的可用性。

1988 年 12 月 21 日，泛美航空公司 103 次航班在苏格兰洛克比小镇上空爆炸，机上 259 名乘客和地

面上 11 人遇难；并造成多人受伤以及房屋损毁。经过大规模调查，在 1990 年，爆炸原因被认定为一枚炸弹，并追查到两名利比亚籍嫌疑人 Abdelbeset Ali Mohamed al Megrahi 和 Al Amin Khalifah Fhimah。1991 年，这两名嫌疑人被英国和美国当局指控犯有 270 宗谋杀案。本案主要涉及的英国、美国 and 利比亚都是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

利比亚拒绝交出嫌疑人，辩称其根据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选择自己调查和起诉这两名嫌疑人。遇害国民所属的国家（特别是英国和美国），对任何此类刑事调查和诉讼的公正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表示担忧，尤其是因为许多人认为嫌疑人是利比亚情报官员。因此，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英美两国说服安全理事会通过两项决议：第 731 号决议（1992 年 1 月 21 日），该决议向利比亚施加政治压力，要求其按照英国和美国的请求引渡嫌犯；以及第 748 号决议（1992 年 4 月 15 日），根据该决议，如果利比亚继续拒绝引渡嫌疑人，将对利比亚的航空飞行和武器销售实施制裁。这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效力高于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条约义务。

经过几年紧张的政治谈判，1999 年 4 月 5 日，利比亚将嫌疑人移交给联合国，由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院进行审判。因此，安全理事会立刻暂停了对利比亚的制裁。2001 年 1 月 31 日，al Megrahi 被判有罪，并被判处至少 27 年监禁；Fhimah 被判无罪。2002 年 3 月 14 日，al Megrahi 对其谋杀罪的上诉被驳回。

2003 年，利比亚总统卡扎菲同意向遇害者亲属支付 27 亿美元的赔偿金。2004 年 6 月，美国与利比亚恢复外交关系。2009 年 8 月，al Megrahi 因癌症晚期，出于同情被送回利比亚，并于 2012 年 5 月去世。2015 年 10 月，英国和美国宣布，他们认为有其他嫌疑人参与了此次飞机爆炸事件；一些人怀疑 al Megrahi 的清白。调查仍在继续。

[*关于由洛克比空难事件引出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利比亚诉美国）的案](#)件，临时措施，《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6 页。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 0-10 分钟 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40 分钟 定义恐怖主义。讨论练习 1。
- 40-70 分钟 刑事司法方法。

- 70-75 分钟 休息。
- 75-120 分钟 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讨论案例研究 1 和（或）2。
- 120-125 分钟 休息。
- 125-145 分钟 核心国际罪行。
- 144-175 分钟 国际法院和法庭。观看视频：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
- 175-180 分钟 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或者，如果这些专题的授课时间为 4 小时（共两节课，每节课 2 小时），那么第二节课的第二部分可以进行练习 2：模拟国际法院审判。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定义恐怖主义

- Weigend, Thomas (2006 年)。“[全球恐怖分子：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定义恐怖主义](#)”。《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4 卷，第 912-932 页。
- Saul, Ben (2005 年)。“[试图在国际法中定义‘恐怖主义’](#)”。《荷兰国际法评论》，第 52 卷，第 1 期，第 57-83 页。
- Friedrichs, Jörd (2006 年)。“[定义国际公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辩论背后的政治斗争](#)”。《莱顿国际法杂志》，第 19 卷，第 1 期，第 69-91 页。
- Berriew 的皇家律师 Carlile 勋爵 (2007 年)。[《恐怖主义的定义》](#)。3 月。报告编号：Cm 7052（包括表 1 中各国对恐怖主义的定义）。

刑事司法方法

- Partin, Gail (2015 年)。“[国际刑法](#)”。美国国际法学会，4 月 1 日。
- Nagle, Luz E. (2010 年)。“[恐怖主义是否应适用普遍管辖权？](#)”《圣克拉拉国际法杂志》，第 8 卷，第 1 期，第 87-100 页。

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

- Piera, Alejandro 和 Michael Gill (2014 年)。“[国际民航组织新通过的北京文书是否会为国际航空安全筑起一道防护墙？](#)”《范德堡跨国法杂志》，第 47 卷，第 1 期，第 145-237 页。
- Liput, Andrew L. (1995 年)。“[阿基莱·劳伦号事件分析：寻求将国际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有效合法方法](#)”。《福德姆国际法杂志》，第 9 卷，第 2 期，第 328-372 页。
- Saul, Ben (2009 年)。“[新兴的国际恐怖主义法](#)”。《印度国际法与政策年鉴》，第 163-192 页，悉尼法学院研究论文第 10/108 号。

- Joyner, Christopher C. (2007年)。“[打击核恐怖主义：一种常规方法](#)”。《欧洲国际法杂志》，第18卷，第2期，第225-251页。
- Friedrichs, Jorg (2006年)。“[定义国际公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辩论背后的政治斗争](#)”。《莱顿国际法杂志》，第19卷，第1期，第69-91页。
- Bassiouni, M. Cherif (2002年)。“[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控制：以政策为导向的评估](#)”，《哈佛国际法杂志》，第43卷，第1期，第83-103页。
- Cassese, Antonio (2006年)。“[国际法中多层面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4卷，第5期，第933-958页。
- Weigend, Thomas (2006年)。“[全球恐怖分子：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定义恐怖主义](#)”。《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4卷，第5期，第912-932页。
- Saul, Ben (2005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的定义：1985-2004年](#)”。《中国国际法论刊》，第4卷，第1期，第141-166页。
- Sorel, Jean-Marc (2003年)。“[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一些问题](#)”。《欧洲国际法杂志》，第14卷，第2期，第365-378页。

核心国际罪行

- Ambos, Kai (2011年)。“[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司法创造力：国际法是界定了恐怖主义罪行？](#)”《莱顿国际法杂志》，第24卷，第3期，第655-675页。
- Di Filippo, Marcello (2008年)。“[恐怖主义犯罪与国际合作：对恐怖主义定义和将恐怖主义纳入国际犯罪范畴的批判性评论](#)”。《欧洲国际法杂志》，第19卷，第3期，第533-570页。
- Bergsmo, Morten、Mads Harlem 和 Nobuo Hayashi 编辑 (2010年)。[《将核心国际罪行纳入国内法》](#)，第2版。国际刑法和人道法论坛。奥斯陆：Torkel Opsahl 学术电子出版社。
- Edwards, Holli (2017年)。“[国际法是否适用于伊黎伊斯兰国](#)”。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
- Coman, Kenny (2017年)。“[起诉国际关切的罪行：伊黎伊斯兰国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审？](#)”《乌特勒支国际法与欧洲法杂志》，第33卷，第84期，第120-145页。
- Chertoff, Emily (2017年)。“[起诉基于性别的迫害：伊黎伊斯兰国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审](#)”。《耶鲁法律杂志》，第126卷，第4期，第1050-1117页。
- Lawless, Michael (2007-08)。“恐怖主义：一种国际犯罪”。《加拿大军事杂志》，第9卷，第2期，第27-39页。
- Bensouda, Fatou (2015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就伊黎伊斯兰国被控犯下的罪行的声明](#)”。海牙司法门户网站，4月8日。

国际法院和法庭

- Van der Wilt, Harmen 和 Inez Braber (2013-14)。“[将恐怖主义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理由](#)”。《阿姆斯特丹国际法中心》，2014年，第13期，第8页。
- Hoyos, Mateo C. (2017年)。“[将恐怖主义罪纳入《罗马规约》：可能性和前景](#)”。《全

球政治评论》，第3卷，第1期，第25-38页。

- Proulx, Vincent-Joël (2003年)。“[重新思考后 9·11 时代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恐怖主义行为应该被定为危害人类罪吗？](#)”《美国大学国际法评论》，第19卷，第5期，第1009-1089页。
- Brennan, Anna Marie (2015年)。“[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挑战和障碍](#)”。《美国国际法学会》，第19卷，第21期。
- Aslan, Muzaffer Y. (2005年)。“[国际刑法在全球反恐战争中的作用](#)”。《安卡拉法律评论》，第2卷，第1期，第1-48页。
- Labuda, Patrick I. (2017)。“[非洲联盟集体退出国际刑事法院：恶法会带来好政治吗？](#)”《欧洲国际法杂志》：Talk 博客！，2月15日。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定义恐怖主义

- Weinberg, Leonard、Ami Pedahzur 和 Sivan Hirsch-Hoefler (2014年)。“[将恐怖主义概念化面临的挑战](#)”。《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16卷，第4期，第777-794页。
- Ramsay, Gilbert (2015年)。“[为什么恐怖主义可以被定义但不应该被定义](#)”。《恐怖主义批判研究》，第8卷，第2期，第211-228页。
- Schmid, Alex P. (2004年)。“[将恐怖主义概念化的框架](#)”。《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16卷，第2期，第197-221页。
- Saul, Ben (2006年)。《在国际法中定义恐怖主义》。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Wilson, Heather A. (1988年)。《国际法及民族解放运动对武力的使用》。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Saul, Ben (2011年)。“[激进的海牙立法：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发明了名曰‘跨国恐怖主义’的国际犯罪](#)”。《莱顿国际法杂志》，第24卷，第3期，第677-700页。
- Ventura, Manuel J. (2011年)。“[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关于适用法律的中间裁决界定的恐怖主义：是决定性的时刻还是定义时刻](#)”。《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9卷，第5期，第1021-1042页。
- Cassese, Antonio (2006年)。“[国际法中多层面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4卷，第5期，第933-958页。
- Lumina, Cephas (2007年)。“[反恐法与人权保护：代表性国际做法综述](#)”。《非洲人权法杂志》，第7卷，第1期，第35-67页。
- 潘新睿 (2015年)。“[反恐主义法的梳理与完善思路：从《刑法修正案（九）》到《反恐主义法（草案）》](#)”。《中国法学》第3卷，第6期，第101-122页。
- Dewulf, Steven (2014年)。“[刑法中的人权：对比利时刑法以不寻常的方式纳入欧盟和](#)

[欧洲委员会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文书规定的批判](#)”。《欧洲犯罪、刑法与刑事司法杂志》，第 22 卷，第 1 期，第 33-57 页。

- Juwana, Hikmahanto (2014 年)。“[印度尼西亚的反恐工作](#)”。《印度尼西亚国际法杂志》，第 11 卷，第 2 期，第 151-176 页。
- Mayali, Laurent 和 John Yoo (2016 年)。“[反恐法律 and 政策的比较研究](#)”。《韩国法律杂志》，第 16 卷，第 93-146 页。
- Nawawie, A. Hasyim (2016 年)。“[就 2003 年 15 号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法第 6-19 条所做的伊斯兰刑法综述](#)”。《法律、政策和全球化杂志》，第 51 卷，第 77 页。
- Kassa, Wondwossen Demissie (2014 年)。“[埃塞俄比亚法律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范围：评估其与区域和国际反恐文书的兼容性](#)”。《米赞法律评论》，第 8 卷，第 2 期，第 371-405 页。
- Mylonaki, Emmanouela (2015 年)。“[对西非运用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方式的综述](#)”。《佩奇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15 年/II，第 18-27 页。

刑事司法方法

- Boas, Gideon 和 Pascale Chifflet (2017 年)。[《国际刑事司法：国际法原则丛书》](#)。切尔滕纳姆：爱德华·艾尔加出版社。
- Cassese, Antonio (2009 年)。[《牛津国际刑事司法指南》](#)。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Nuotio, Kimmo (2006 年)。“[恐怖主义是刑法诞生、统一和改革的催化剂](#)”。《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4 卷，第 5 期，第 998-1016 页。
- Mhango, Mtendeweka O. (2013 年)。“在南非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增进人权”。《密歇根州立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杂志》，第 19 卷，第 1 期，第 105 页。
- Satish, Mrinal 和 Aparna Chandra (2009 年)。“[论母系社会国家和司法极简主义：印度最高法院审判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方法](#)”。《印度国家法学院评论》，第 21 卷，第 1 期，第 51-88 页。
- Roach, Kent (2014 年)。“[小心事与愿违：9·11 后加拿大的恐怖主义起诉](#)”。《女王法律杂志》，第 40 卷，第 1 期，第 99-140 页。
- Ramraj, Victor V.、Michael Hor、Kent Roach 和 George Williams 编辑 (2012 年)。[《全球反恐法律与政策》](#)，第 2 版。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Langer, Máximo (2015 年)。“[普遍管辖权并没有消失：普遍管辖权从‘全球执行者’到‘不提供庇护’的转变](#)”。《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13 卷，第 2 期，第 245-256 页。
- Van der Wilt, Harmen (2011 年)。“[遭受抨击的普遍管辖权：评估非洲对西方国家管理下的国际刑事司法的疑虑](#)”。《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9 卷，第 5 期，第 1043-1066 页。
- Langer, Máximo (2011 年)。“[普遍管辖权外交：政治分支和对国际犯罪的跨国起诉](#)”。《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105 卷，第 1 期，第 1-49 页。
- Abu Odeh, Lama (2007 年)。“[彻底拒绝普遍管辖权](#)”。《耶鲁法律杂志》，第 116 卷。

条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

- Dubin, Martin D. (1993 年)。 “[大不列颠和 1937 年的反恐公约](#)”。《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 5 卷，第 1 期，第 1-29 页。
- Halberstam, Malvina (2003 年)。 “[联合国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立场的演变：从豁免民族解放运动到将任何人在任何地点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哥伦比亚跨国法杂志》，第 41 卷，第 573-584 页。
- Bassiouni, M. Cherif (2001 年)。《国际恐怖主义：1937-2001 年的多边公约》。纽约：跨国出版公司。
- Saul, Ben 编辑 (2014 年)。《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切尔滕纳姆：爱德华·艾尔加出版社，第 4-9 章。
- Abeyratne, R. (2011) “[对 2010 年关于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北京公约》的解释性研究](#)”。《运输安全杂志》，第 4 卷，第 2 期，第 131-143 页。
- Constantinople, G.R. (1986 年)。 “[关于海盗的新定义：阿基莱·劳伦号事件](#)”。《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第 26 卷，第 723-754 页。
- Saul, Ben (2006 年)。 “[捍卫恐怖主义：国际刑法中为恐怖主义辩解的理由和借口](#)”。《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第 25 卷，第 177-226 页。
- White, Nigel D. (2013 年)。 “[预防性反恐和国际法](#)”。《冲突与安全法杂志》，第 18 卷，第 2 期，第 181-192 页。
- Bassiouni, M. Cherif (2002 年)。 [《国际恐怖主义：1972-2001 年联合国文件汇编》](#)。纽约：跨国出版公司。
- Bassiouni, M. Cherif (2001 年)。 [《国际恐怖主义：1937-2001 年的多边公约》](#)。纽约：跨国出版公司。
- Cassese, Antonio (1989 年)。 [《恐怖主义、政治与法律：阿基莱·劳伦号事件》](#)。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 Nanda, Ved P. (1979 年)。 “联合国《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的进度报告”。《俄亥俄北方大学法律评论》，第 6 卷，第 1 期，第 89-108 页。
- Rosenstock, Robert (1980 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又一措施](#)”。《国际法与政策杂志》，第 9 卷，第 2 期，第 169-195 页。
- Hmoud, Mahmoud (2006 年)。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主要争论点](#)”。《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4 卷，第 5 期，第 1031-1043 页。
- Chadwick, Elizabeth (2011 年)。 [《后 9·11 时代的自决》](#)。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 Plachta, Michael (2001 年)。 “[洛克比案：安全理事会在执行不引渡即起诉原则方面的作用](#)”。《欧洲国际法杂志》，第 12 卷，第 125-140 页。
- Aust, Anthony (2000 年)。 “[洛克比：另一个案件](#)”。《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第 49 卷，第 2 期，第 278-296 页。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关于反恐中的引渡与人权问题的背景文件](#)。2007 年 3 月 20 日。ODIHR.GAL/22/07。

核心国际罪行

- 检察官办公室（2015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就伊黎伊斯兰国被控犯下的罪行的声明](#)”。4月8日。
- 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2017年）。“[起诉和惩罚达伊沙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甚至可能是灭绝种族罪](#)”。Pieter Omtzigt。4月25日。AS/Jur (2017)。
- [国际刑事法院，初步审查：在尼日尔三角洲、中间地带国家以及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与尼日利亚安全部队之间的武装冲突中被控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详细介绍了一些有用资源。
- Di Filippo, Marcello（2008年）。“[恐怖主义犯罪与国际合作：对恐怖主义定义和将恐怖主义纳入国际犯罪范畴的批判性评论](#)”。《欧洲国际法杂志》，第19卷，第3期，第533-570页。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6年）。“[《“他们是来造成毁灭的”：伊黎伊斯兰国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6月15日。A/HRC/32/CRP.2。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6年）。“[《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报告》](#)”。5月31日。S/2016/501。
- Scharf, Michael P.（2016年）。“[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战争如何改变了国际法](#)”。《凯斯西储国际法杂志》，第48卷，第52页。

国际法院和法庭

- Cohen, Aviv（2012年）。“[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恐怖分子：对一个未使用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工具的再评估](#)”。《密歇根州国际法评论》，第20卷，第2期，第219-257页。
- Akande, Dapo（2017年）。“[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拥有管辖权](#)”。《欧洲国际法杂志》：Talk! 博客，12月15日。
- Kumar, S.Y. Surendra（2008年）。“[自杀式恐怖主义与国际刑事法院](#)”。《伊黎伊斯兰国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年鉴》，第8卷，第194-206页。
- Galingging, Ridarson（2010年）。“[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条约将恐怖主义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起诉](#)”。《印度尼西亚国际法杂志》，第7卷，第4期，第746-774页。
- Paraschiv, Gavril（2013年）。“[将恐怖主义列入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犯罪范畴的必要性](#)”。《Agora 国际司法学杂志》，第7卷，第4期，第155-159页。
- Brennan, Anna Marie（2013-2014年）。“[根据《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追究跨国恐怖团体成员的责任：有效性、合法性和影响](#)”。《西班牙国际法年鉴》，第18卷，第115-140页。
- Schabas, William A.（2004年）。“[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罪吗](#)”。《国际维和杂志》，第8卷，第1期，第255-261页。
- Martinez, Lucy（2002年）。“[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恐怖分子：可能性和问题](#)”。《罗格斯法律杂志》，第34卷，第1期，第1-62页。

- Sayapin, Sergey V. (2006年)。“[在平民中散播恐怖是战争罪吗？](#)”《亚太国际人道法年鉴》，第2卷，第196-225页。
- Rastan, Rod 和 Olympia Bekou (2012年)。《恐怖主义和反恐对策：国际刑事管辖权的作用》。载于《反恐怖主义：国际法与实践》，Ana-Maria Salinas de Friás、Katja L.H. Samuel 和 Nigel D. White 编辑。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Clarke, Kamari M.、Abel S. Knottnerus 和 Eefje de Volder 编辑 (2016年)。《非洲与国际刑事法院：对正义的看法》。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为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的理解情况，建议安排以下课后作业：

评估题目

- 了解区域组织定义恐怖主义的不同方法，解释你认为最能反映现有国际法规范的方法及原因。
- 确定并批判性评估缺乏普遍的恐怖主义定义对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影响。
- 你是否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促进防止恐怖行为或将恐怖嫌疑分子绳之以法？参照现有的 19 项普遍性反恐公约进行讨论。
- 是否存在安全理事会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合法凌驾于反恐条约义务之上的情况？
- 讨论将明确的恐怖主义罪行纳入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管辖范围是否有助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努力。
- 批判性地评价贵国出于刑事司法目的使用的恐怖主义定义，及此种定义是否符合国际正当程序义务。
- 你认为恐怖主义最重要的要件是什么？为什么？
- 与其他严重的国际犯罪相比，恐怖主义有哪些显著特点？
- 批判性地讨论 9·11 恐怖袭击是否构成“危害人类罪”。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案例研究和其他资源，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 模块 4 演示文稿：反恐刑事司法对策[[附超链接](#)]

视频材料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POV/美国公共电视网](#)

这段视频追溯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从纽伦堡审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到国际社会应对乌干达、苏丹和哥伦比亚冲突的对策。

工具

工具 1. 普遍性反恐文书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一些[反恐怖主义法律培训课程模块](#)，详细探讨普遍性反恐文书和相关框架以及实践，其中包含更多程序方面的内容，在此不作详细介绍：

- 模块2 普遍性反恐法律框架。
- 模块3 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反恐怖主义。
- 模块4 人权和反恐刑事司法对策。
- 模块5 与运输（民航和航海）有关的恐怖主义罪行。
- 模块6 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

工具 2. 关键进展概述——全面反恐公约

-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 [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第六十六届会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议程项目 109）。
- 联合国大会（2010 年）。[《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的报告：打击恐怖主义的十项最佳做法》](#)。12 月 22 日。A/HRC/16/51。报告第 26-28 段提供了“恐怖主义的示范定义”。

工具 3. 核心国际罪行数据库：

此数据库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要求框架，提供国际刑事法庭 130 多个核心国际罪行案件的主要判决、裁决和意见的最新信息。

-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核心国际罪行和责任的法律要求，查阅国际法庭的国际判例（判决、裁决和意见）；
- 根据犯罪要件和责任及其证明手段对判例法进行分类和解构；
- 通过创新功能进行搜索和保存；
- 根据具体的调查或裁决框架进行自定义。

补充材料

- Mugwanya, George W. (2006 年)。 [国际刑事法庭的刑事司法活动：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若干教训的思考](#)。《非洲人权法杂志》，第 6 卷，第 1 期，第 26-63 页。
- Mateus-Rugeles, Andrea 和 Juan -Ramón Martínez-Vargas (2010 年)。 [“恐怖主义：是一种违反国际法的犯罪？”](#) 《法律与政治学院杂志》，第 40 卷，第 113 期，第 381-414 页。
- Verdebout, Agatha (2013-2014 年)。 [“安东尼奥·卡塞斯对恐怖主义的习惯定义：从理论到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法律与社会》，2014 年 3 月，第 88 期，第 709-728 页。
- Pákozdy, Csaba。 [《打击恐怖主义与国际人道法》](#)。
- Horváth, Krisztina。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中有关反恐的详细情况》](#)。
- Mock, Hanspeter (2006 年)。 [反恐“战争”与人权](#)；对国际人权联合会报告思考：“反恐怖主义经受了人权问题的考验：关于兼顾反恐与人权的关键点”。《人权季评》，第 65 卷，第 23-34 页。
- Sassòli, Marco 和 Lindy Rouillard (2007 年)。 [“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国际人道法”](#)。《魁北

克国际法学评论》（特刊），第 29-48 页。

- Burkhalter, Adrien（2016 年）。“[定义恐怖主义：挑战与做法](#)”。《日内瓦论文》。
- Labriola, S.（1986 年）。“从宪法的角度处理阿奇里·劳罗号案”。《国际私法和程序法评论》，第 22 卷，第 241 页。

参考资料

书籍

- Bassiouni, M. Cherif（1999 年）。《国际刑法中的危害人类罪》，第 2 版。多德雷希特：克鲁维尔国际法律出版公司。
- 安东尼奥·卡塞斯
 - （2008 年）。《国际刑法》，第 2 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编辑（2009 年）。《牛津国际刑事司法指南》。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Duffy, Helen（2015 年）。[《“反恐战争”和国际法框架》](#)，第 2 版。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第 4 章 A1 节。
- Henckaerts, Jean-Marie 和 Louise Doswald-Beck（2005 年）。[《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Saul, Ben（2012 年）。《恐怖主义》。牛津：哈特出版社。
- Schachter, Oscar（1991 年）。《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多德雷希特：斯普林格荷兰出版社。

书籍章节

- Fletcher, George P.（2009 年）。“普通法和民法传统对国际刑法的影响”。载于《牛津国际刑事司法指南》，Cassese, Antonio 编辑。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三部分，第 104-110 页。

案件/审判意见

- 欧洲人权法院
 - [Osman 诉联合王国](#)（87/1997/871/1083），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决。《欧洲人权记录》，第 101 卷。
- 国际法院
 -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2002 年 2 月 14 日判决，《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1998 年 9 月 2 日判决（审判庭），ICTR-96-4-T。
 - [检察官诉 Clément Kayshema 和 Obed Ruzindana](#)，1999 年 5 月 21 日判决（审判庭），ICTR-95-1-T。

- [检察官诉 George Anderson Nderubumwe Rutaganda](#), 1999 年 12 月 6 日判决和量刑（审判庭），ICTR-96-3-T。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检察官诉 Martić, 1996 年 3 月 8 日（第 61 条裁决），IT-95-11-R61。
 - [检察官诉 Tadić](#), 1997 年 5 月 7 日判决（审判庭），IT-94-1-T。
 - [检察官诉 Zejnil Delalić、Zdravko Mucić（又称“Pavo”）、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又称“Zenga”）](#) 1998 年 11 月 16 日（判决），IT-96-2-T。
 - [检察官诉 Blaskić](#), 2000 年 3 月 3 日判决（审判庭），IT-95-14-T。
 - [检察官诉 Radislav Krstić](#), 2001 年 8 月 2 日判决（审判庭），IT-98-33-T。
 - [检察官诉 Nikolić](#) 2003 年 12 月 2 日（量刑判决），IT-02-60/1-S。
 - [检察官诉 Galić](#),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判决（上诉庭），IT-98-29-A。
 - [检察官诉 Dragomir Milošević](#), 2007 年 12 月 12 日判决（审判庭），IT-98-29/1-T。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 [检察官诉 Alex Tamba Brima、Brima Bazzy Kamara 和 Santigie Borbor Kanu（武装革命委员会案）](#), 2007 年 6 月 20 日（审判庭判决），SCSL-04-16-T。
-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 [《关于适用法律的中间裁决：恐怖主义、共谋、杀人、实施犯罪、累积型指控》](#), 2011 年, STL-11-01/I, 2 月 16 日。
- 英国上诉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
 - [Re Castioni](#), [1981] 1 QB 149。
- 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
 - [Re List 等人（人质案）](#), 1948 年 2 月 19 日（1953 年）15 Ann Dig 632。

公约

-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日内瓦，1937 年 11 月 16 日。Hudson, Manley（1941 年），《国际法》，第 7 卷，第 499 期，第 862 页。
- [《国际刑事法院创立公约》](#)。日内瓦，1937 年 11 月 16 日。Hudson, Manley（1941 年），《国际法》，第 7 卷，第 500 期，第 878 页。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277 页。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的联合国大会通过。
- [日内瓦四公约](#)。《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85、135 和 287 页，1949 年 8 月 12 日。
-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 9 月 14 日，《条约汇编》，第 10106 期，第 220 页。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和第 1057 卷，第 407 页。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 12 月 16 日，《条约汇编》，第 12325 期，第 106 页。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 9 月 23 日，《条约

汇编》，第 974 卷，第 14118 期，第 177 页。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条约汇编》，第 1035 卷，第 167 页。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期，1977 年 6 月 8 日。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期，1977 年 6 月 8 日。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1980 年 5 月，INFCIRC/274/Rev.1。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纽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条约汇编》，第 1316 卷，第 205 页。
-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于 1969 年 5 月 23 日通过，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85 页，纽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罗马，1988 年 3 月 10 日，《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期，第 222 页。
-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I-29004 期，第 304 页。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1988 年 2 月 24 日，《条约汇编》，1990 年。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 3 月 1 日，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S/22393, 30 ILM721(1001)。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纽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256 页。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纽约，1999 年 12 月 9 日，《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197 页。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纽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209 页。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纽约，2003 年 10 月 31 日，《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1 页。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2005 年 10 月 14 日。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纽约，2005 年 4 月 13 日，《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89 页。
-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2010 年 9 月 10 日。

国内法

- 加拿大
 - [2000 年《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法》](#)
- 新西兰

- [2000年《国际罪行和国际刑事法院法》](#)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1年《通过提供拦截和阻止恐怖主义所需的适当工具以团结和强化美国法案》（《美国爱国者法案》）](#)。

国际法律文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

期刊/在线文章

- (2017年)。“[非洲各国领导人计划大规模退出国际刑事法院](#)”。《卫报》(亚的斯亚贝巴)，1月31日。
- Badoo, Andre (2011年)。“[Robbie, 国际刑事法院的鼻祖](#)”。《新闻日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17日星期二。
- Cassese, Antonio (2006年)。“[国际法中多层面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4卷，第5期，第933-958页。
- Fidler, David P. (2016年)。“[网络空间、恐怖主义和国际法](#)”。《冲突与安全杂志》，第21卷，第3期，第475-493页。
- O’Keefe, Roger (2004年)。“[普遍管辖权：澄清基本概念](#)”。《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2卷，第3期，第735-760页。
- Scharf, Michael P. (2001年)。“对非缔约国国民适用条约规定的普遍管辖权”。《新英格兰法律评论》，第35卷，第2期，第363-382页。
- Trahan, Jennifer (2017年)。“[关于布隆迪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的思考](#)”。Opinio Juris, 10月30日。
- Yee, Sienho (2011年)。“[普遍管辖权：概念、逻辑和现实](#)”。《中国国际法论刊》，第10卷，第3期，第503-530页。
- Young, Reuven (2006年)。“[定义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这一法律概念在国际法中的演变及其对国内法中定义的影响](#)”。《波士顿学院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29卷，第1期，第23-105页。

报告

- 国际刑事法院 (2011年) [《犯罪要件》](#)。海牙。
-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 (2017年)。[《2017年初步审查活动报告》](#)。12月4日。

联合国材料

- [《联合国宪章》](#)。《条约汇编》，第1卷，第16期。于1945年6月26日通过，1945年10月24日生效。
- 联合国 (2002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7月15日至17日。A/CONF.183/C.1/L.27。

- 联合国大会
 - (1995年)。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月17日。A/RES/49/60。
 - (1997年)。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月16日。A/RES/51/210。
 - (2000年)。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的报告。10月19日。A/C.6/55/L.2。
 - (2004年)。 [《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12月2日。A/59/565。
 - (2015年)。《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12月24日。A/70/674。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2008年)。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联合王国](#)。7月21日。CCPR/C/GBR/CO/6。
 - (2009年)。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俄罗斯联邦](#)。10月29日。CCPR/C/RUS/CO/6。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08年)。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对西班牙的访问。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的报告》](#)。12月16日。A/HRC/10/3/Add.2。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6年)。 [《‘他们是来造成毁灭的’：伊黎伊斯兰国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6月15日。A/HRC/32/CRP.2。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2014年)。“[国际法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引渡或起诉\(不引渡即起诉\)的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2卷(第二部分)。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2009年)。 [《反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手册》](#)。纽约：联合国。
 - (2010年)。 [《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框架》](#)。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3年)。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5月3日。S/25704。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16年)。 [《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情况全球调查报告》](#)。1月28日。S/2016/50。
- [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1207\(1998\)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1456\(200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

